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缺乏

LED 应用产品制造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从而对技术人才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LED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实施对人员技术和经验的要求极高，相同的 LED 显示产品会因解决方案实施水平高低而显示效果迥异。而目前国内该类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技术人才还较为紧缺，如果聘请国外专家将增加成本，因此，技术人才的缺乏对国内 LED 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二、LED 封装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利润较低

目前国内 LED 行业过于分散，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而不是以技术竞争为主。无序的市场竞争将导致企业忽视技术和产品品质，对研发和技术投入少，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良先生。郭建良先生自公司创立之始，即持有公司 70% 股份，且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股东中，郭建良先生持股比例 36.4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作为第二大股东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自然人独资股东、第三大股东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二者实施实际控制，合计共持有 84.40% 股份的表决权。郭建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不当控制，从而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68.47 万元、4,208.58 万元、3,588.86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一般都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个别客户也可能存在逾期、拖延付款情形。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

## 五、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87.43%、81.74% 和 82.9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 54.45%、46.21%、46.24%。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度高，销售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业务面临持续可经营性风险。

## 六、海外业务经营环境不稳定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收入国外地区占比分别为 91.6%、71.86% 及 83.2%。国外地区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伊朗及俄罗斯地区，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致使公司业务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七、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4]56 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050）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届满；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 201609263000098 号《受理回执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经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050），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

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预缴。如果未来期间，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变化，公司税收压力增加，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34,723.22 元、101,220,958.65 元、55,041,971.28 元，净利润分别为 3,964,375.19 元、6,399,064.89 元、1,444,308.95 元。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相比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一定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目录

<b>声明</b> .....	1
<b>重大事项提示</b> .....	2
一、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缺乏 .....	2
二、LED 封装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利润较低.....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3
五、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
六、海外业务经营环境不稳定的风险 .....	3
七、税收政策风险 .....	3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4
<b>目录</b> .....	5
<b>释义</b>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1
一、公司简介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9
（一）有限公司设立 .....	19
（二）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	19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21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22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23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	24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5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6
（一）子公司情况 .....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0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一、公司业务概述 .....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5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4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6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6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84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3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93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2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1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	140
五、重大债务 .....	155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162

<b>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165
<b>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b>	166
<b>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166
<b>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b>	167
<b>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b>	16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171
<b>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b>	171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172
<b>三、律师事务所声明</b>	173
<b>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	174
<b>五、评估机构声明</b>	175
<b>第六节 附件</b>	176
<b>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b>	176
<b>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b>	176
<b>三、法律意见书</b>	176
<b>四、公司章程</b>	176
<b>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b>	176
<b>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b>	176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极光王科技、极光王	指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
思迪沃光电	指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良投资	指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乾仓投资	指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鑫华光机电	指	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
群辉光电	指	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三合一显示	指	深圳市三合一显示有限公司
辰星培训	指	深圳市辰星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湘蓝商贸	指	深圳市湘蓝商贸有限公司
金永燊科技	指	深圳市金永燊科技有限公司
奇快速自动化	指	深圳奇快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用于证实获证组织具有提供满足客户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LED 显示模组	指	LED 显示屏模组是组成 LED 显示屏成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要由 LED 灯，PCB 线路板，驱动 IC，电阻，电容和塑料套件组成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简称为 LED。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10 户外全彩屏	指	显示屏像素点间距为 10mm。P6、P20 等类似
LED 箱体	指	LED 箱体由多个 LED 模组组成，多个模组安装在箱体上，同时配上电源及控制卡
EC	指	端子，蓄电池与外部导体连接的部件
面板、屏	指	液晶显示器中没有驱动与控制电路的部分，单指液晶显示器上用于显示的部分
QC 检验	指	QC 是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中文“质量控制”。QC 检验即质量控制检验。
IQC 检验	指	IQC 是英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意思为来料质量控制。IQC 检验即来料质量控制检验。
OQC 检验	指	OQC 是英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意思为成品出厂检验。OQC 检验即成品出厂检验。
驱动 IC	指	给二极管提供补偿电流作用的芯片。
LED 背光源	指	用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来作为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源
DIP570 封装	指	直插三合一封装技术，将红绿蓝三种颜色集成在一起。

灯驱合一	指	LED 灯和驱动 IC 全部在一个 PCB 板上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1110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高思特工业区第3栋1、2、4楼，第13栋

邮编：518118

电话：0755-89783701

传真：0755-89783770

电子邮箱：liyuanshu@jhopt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远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

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

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

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

17111112)。

主要业务：发光二极管(LED)、LED显示及其他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份转让，须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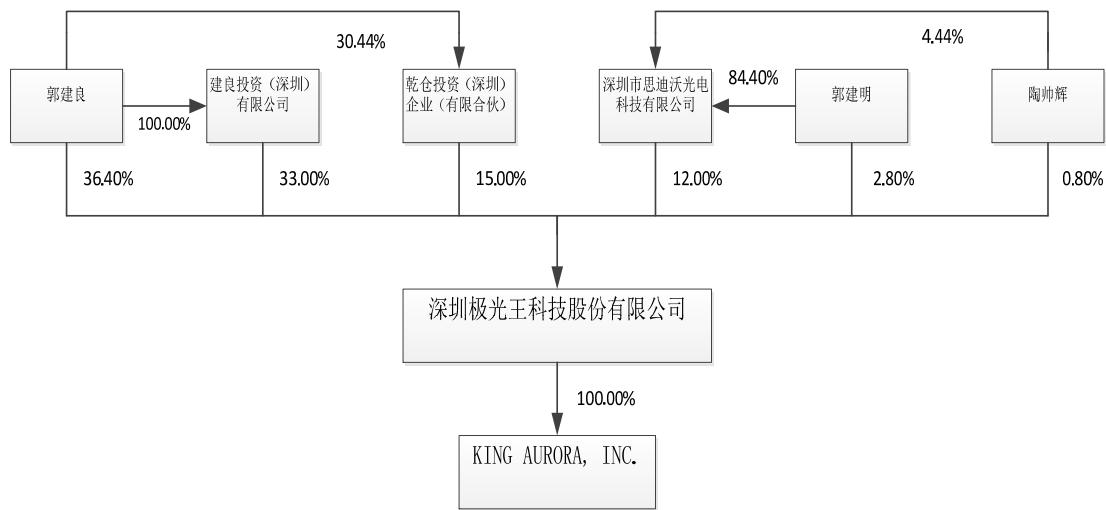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郭建良	10,92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否	0
2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900,000	无	否	0
3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无	否	0
4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无	否	0
5	郭建明	840,000	董事	否	0
6	陶帅辉	240,000	监事会主席	否	0
合计		30,000,000	-	-	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如上述股权结构图所示，郭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6.40% 的股份，作为第二大股东建良投资的自然人独资股东、第三大股东乾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两者实施实际控制，合计共持有 84.40%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立至今，郭建良先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郭建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郭建良先生，1976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省江南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深圳市佳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自营深圳市兴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9 年自营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郭建良先生目前担任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KING AURORA, INC.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郭建良	自然人股东	10,920,000	36.40	否
2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机构股东	9,900,000	33.00	否
3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机构股东	4,500,000	15.00	否
4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机构股东	3,600,000	12.00	否
5	郭建明	自然人股东	840,000	2.80	否
6	陶帅辉	自然人股东	240,000	0.80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1、郭建良是建良投资的自然人独资股东，持有其 100%出资额，并任监事。
- 2、郭建良是乾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30.44%的出资份额。
- 3、郭建明是思迪沃光电的股东，出资额比例 84.44%；陶帅辉是思迪沃光电的股东，出资额比例 4.44%。
- 4、郭建明是郭建良的同一祖父关系下的堂哥。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所界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二人不构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 1、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建良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曹思娴，成立于2016年3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251348X，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力路丰顺新村27号，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良投资由1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郭建良	自然人股东	1,200.00	100.00	否
合计		-	<b>1,200.00</b>	<b>100.00</b>	-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郭建良，注册资本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综合核查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建良投资系专门为极光王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2、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乾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建良，成立于2016年4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65L22，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岗村叠翠新峰花园7号楼2单元908，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乾仓投资现由18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495万元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是否公司员工
1	普通合伙人	郭建良	150.7	货币	30.44	是
2	有限合伙人	徐培	49.5	货币	10.00	是
3	有限合伙人	樊玉峰	44	货币	8.89	是
4	有限合伙人	李远树	44	货币	8.89	是
5	有限合伙人	虞雄伟	44	货币	8.89	是
6	有限合伙人	孙波	38.5	货币	7.78	是
7	有限合伙人	朱杏利	22	货币	4.44	是
8	有限合伙人	黄显家	16.5	货币	3.33	是
9	有限合伙人	段小亚	16.5	货币	3.33	是
10	有限合伙人	杨国峰	16.5	货币	3.33	是
11	有限合伙人	李文彬	11	货币	2.22	是
12	有限合伙人	覃健	11	货币	2.22	是
13	有限合伙人	李萍	5.5	货币	1.11	是
14	有限合伙人	张衡	5.5	货币	1.11	是
15	有限合伙人	周粉英	5.5	货币	1.11	是
16	有限合伙人	陈邦杰	5.5	货币	1.11	是
17	有限合伙人	涂春芳	3.3	货币	0.67	是
18	有限合伙人	陈智强	5.5	货币	1.11	是
合计			495	-	100.00	-

乾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郭建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实践，无法以私募基金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综合核查乾仓投资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乾仓投资系专门为极光王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3、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思迪沃光电，法定代表人为郭建明，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626194，住所是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三联工业区 B 栋 102、103、105，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光电产品展览展示展会等服务，国际贸易。（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思迪沃光电由 3 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 56.25 万元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郭建明	自然人股东	47.50	84.44	否
2	陶帅辉	自然人股东	2.5	4.44	否
3	李明艳	自然人股东	6.25	11.12	否
<b>合计</b>		-	<b>56.25</b>	<b>100.00</b>	-

综合核查思迪沃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思迪沃光电，系以“股权投资，光电产品展览展示展会等服务，国际贸易”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郭建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郭建良认缴出资 70 万元，实缴出资 28 万元；饶运周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郭建林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4 万元；郭建明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出资 2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7104078909，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LED）及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公正验字[2009]第 32 号），确认上述 4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建良	70.00	28.00	货币	70.00
2	饶运周	15.00	6.00	货币	15.00
3	郭建林	10.00	4.00	货币	10.00
4	郭建明	5.00	2.00	货币	5.00
<b>合计</b>		<b>100.00</b>	<b>40.00</b>	-	<b>100.00</b>

### (二)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9 月 14 日，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公正验字[2009]第 45 号），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 6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缴足。其中郭建良出资 42 万，饶运周出资 9 万元，郭建良出资 6 万元，郭建明出资 3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完毕。

2009年9月16日，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一致确认并同意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60万元于2009年9月14日缴足。

2009年9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建良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饶运周	15.00	15.00	货币	15.00
3	郭建林	10.00	10.00	货币	10.00
4	郭建明	5.00	5.00	货币	5.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金华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饶运周将其所占公司12%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帅辉，股东饶运周将其所占公司3%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修永，股东郭建良将其所占公司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林，股东郭建良将其所占公司2%的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8日，转让方饶运周与受让方陶帅辉、曹修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饶运周将其持有公司12%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陶帅辉，约定转让方饶运周将其持有公司3%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曹修永，受让方陶帅辉、曹修永同意接受；同日，转让方郭建良与受让方郭建林、郭建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郭建良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郭建林，约定转让方郭建良将其持有公司

2% 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郭建明，受让方郭建林、郭建明同意接受。

2011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1)深龙证字第 7507 号)，证明上述转让方饶运周与受让方陶帅辉、曹修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同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1)深龙证字第 7506 号)，证明上述转让方郭建良与受让方郭建林、郭建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2011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40789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建良	63.00	63.00	货币	63.00
2	郭建林	15.00	15.00	货币	15.00
3	陶帅辉	12.00	12.00	货币	12.00
4	郭建明	7.00	7.00	货币	7.00
5	曹修永	3.00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8 日，金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的 1,100 万元部分，其中由股东郭建林认缴 165 万元，股东郭建良认缴 693 万元，股东陶帅辉认缴 132 万元，股东曹修永认缴 33 万元，股东郭建明认缴 77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同鑫验字[2011]1126 号)进行了验证。

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078909），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建良	756.00	756.00	货币	63.00
2	郭建林	180.00	180.00	货币	15.00
3	陶帅辉	144.00	144.00	货币	12.00
4	郭建明	84.00	84.00	货币	7.00
5	曹修永	36.00	36.00	货币	3.00
<b>合计</b>		<b>1,200.00</b>	<b>1,200.00</b>	-	<b>100.00</b>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5日，金华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郭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建良，同意股东陶帅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建良，同意股东曹修永将其持有的3%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建良，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6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6日，转让方曹修永与受让方郭建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曹修永将其持有深圳金华光3%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郭建良；同日，转让方郭建林与受让方郭建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郭建林将其持有深圳金华光15%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郭建良；同日，转让方陶帅辉与受让方郭建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陶帅辉将其持有深圳金华光10%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郭建良。

2014年6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4）

深龙证字第 7507 号），证明上述转让方曹修永与受让方郭建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同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4）深龙证字第 7506 号），证明上述转让方郭建林与受让方郭建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同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4）深龙证字第 7505 号），证明上述转让方陶帅辉与受让方郭建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201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4078909）。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建良	1092.00	1092.00	货币	91.00
2	郭建明	84.00	84.00	货币	7.00
3	陶帅辉	24.00	24.00	货币	2.00
<b>合计</b>		<b>1,200.00</b>	<b>1,200.00</b>	-	<b>100.00</b>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金华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550 万元，由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良投资”）出资 990 万元，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迪沃光电”）出资 36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博诚验字[2016]B737 号）验证。**本次增资均为平价增资，建良投资、思迪沃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名称				(%)
1	郭建良	1,092.00	1,092.00	货币	42.82
2	建良投资	990.00	990.00	货币	38.82
3	思迪沃光电	360.00	360.00	货币	14.12
4	郭建明	84.00	84.00	货币	3.30
5	陶帅辉	24.00	24.00	货币	0.94
合计		2,550.00	2,550.00	-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28日，经金华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2,5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仓投资”）以货币缴纳出资495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450万元，资本溢价45万元。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牛验资[2016]第001号），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实际收到的货币495万元，该次增资产生资本溢价45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52号），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对应的每1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8元，与出资价格1.10元的差额，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注册资本为328万元，系本次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扣除实际控制人郭建良通过乾仓投资间接增加的122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190.24万元，增加管理费用190.24万元。乾仓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建良	1,092.00	1,092.00	货币	36.40
2	建良投资	990.00	990.00	货币	33.00

3	乾仓投资	450.00	450.00	货币	15.00
4	思迪沃光电	360.00	360.00	货币	12.00
5	郭建明	84.00	84.00	货币	2.80
6	陶帅辉	24.00	24.00	货币	0.80
<b>合计</b>		<b>3,000.00</b>	<b>3,000.00</b>	-	<b>100.00</b>

####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045号），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的净资产额为46,113,506.61元。

2016年9月26日，金华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发起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金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华光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金华光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46,113,506.61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金华光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6年9月28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61号）认定有限公司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45.3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07%，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6年10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92号），确认金华光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46,113,506.61元已纳足。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建良	1,092.00	净资产	36.40
2	建良投资	990.00	净资产	33.00
3	乾仓投资	450.00	净资产	15.00
4	思迪沃光电	360.00	净资产	12.00
5	郭建明	84.00	净资产	2.80
6	陶帅辉	24.00	净资产	0.80
<b>合计</b>		<b>3,000.00</b>	-	<b>100.00</b>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按规定履行了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对价真实，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 （一）子公司情况

#### KING AURORA, INC.

2015 年 6 月 30 日，KING AURORA, INC.成立，注册地是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城卡斯尔顿大街 17890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是郭建良。KING AURORA, INC.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5 万美元，由极光王全资控股。主要经营地是美国，业务性质是批发及零售。

金华光有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已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033 号），核准或备案文号是【2015】N00937 号。外汇汇出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代码：440300）进行业务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016 年 11 月 1 日，美国 Yang and Chen LLP 律师就 KING AURORA, IN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KING AURORA, INC.未在洛杉矶县提起或者未针对美国金华在洛杉矶县提起与 KING AURORA, INC.（作为原告或者被告）有关的未决或者已决案件。此外，洛杉矶县不存在与任何州或者联邦的赋税留置权和判决有关的记录。适当调查之后，据我们所知 KING AURORA, INC.未实施违反、妨碍或者不履行（视具体情况而定）公司章程或者其它章程性文件、或者公司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的法院的法令、判决或者命令的行为，但是单独或者共同实施的上述违反、妨碍或者违约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KING AURORA, INC.并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及对外发行，且未实际运营，无收入。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1) 郭建良先生，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远树先生，公司董事，1979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专业。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海商电子厂会计；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格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财务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深圳市亨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税策划经理；2009 年 6 月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李远树先生任深圳市湘蓝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

(3) 郭建明先生，公司董事，1969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毕业于湖南省衡山县第三中学。1988 年至 1995 年从事无线电修理，1995 年至 2001 年从事食品加工，2002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及售后经理，2009 年 6 月年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郭建明先生担任深圳市恩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虞雄伟先生，公司董事，1973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南昌林业学校。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江西省修水县林业局；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深圳市绿环装饰工程公司；2010 年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管理中心总监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中心总监。

(5) 樊玉峰先生，1983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商丘职业技术学院。2004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PMC/PMC 主管/运营部经理/营运总监，负责生产体系整体运营管理；2009 年至 2013 年，个体经商（美的照明豫西分公司代理商），进行美的照明产品代理销售工作；2013 年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技术中心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技术中心总监。

## 2、监事

(1) 陶帅辉先生，监事会主席，1975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省江南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5-1997 年，参加自学考试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大专文凭。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湖南省宁乡县红旗机械厂。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深圳市鑫斯亮技术有限公司及伟天星半导体公司。2003 年至 2009 年任职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业务经理，期间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陶帅辉先生担任深圳市恩迪沃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辰星培训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 周术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北枣阳市技术学校。2008年至2011年担任盈辉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加入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至2016年10月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 张忠资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7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省江南工业学校。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湖南省湘潭县瓷厂；2000年至2010年担任广东华盛塑料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加入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1) 郭建良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远树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个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董事”。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建良、李远树、郭建明、虞雄伟、樊玉峰、陶帅辉、周术军、张忠资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 2、李远树满足挂牌公司董秘任职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四）挂牌公司现任监事；（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远树具备履行新三板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不是挂牌公司现任监事。

##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06.84	9,333.19	9,391.13
负债总计（万元）	4,036.64	6,984.24	7,765.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0.19	2,348.95	1,62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41.66	2,348.95	1,625.28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96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96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0	74.83	8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5	74.81	82.69
流动比率(倍)	1.77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1.35	0.92	0.93
<b>项目</b>			
营业收入(万元)	5,504.20	10,122.10	11,553.47
净利润(万元)	144.43	639.91	39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43	639.91	39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79	504.31	38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79	504.31	381.50
毛利率(%)	20.50	20.08	18.03
净资产收益率(%)	4.17	32.20	2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4	25.38	2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3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40	2.62
存货周转率(次)	2.59	5.40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7.52	946.55	1,55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79	1.30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媖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	许奇志
项目小组成员	袁志锋、刘希、李旸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签字执业律师	肖剑、余松竹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建民、迟艳艳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签字注册评估师	黎鹏、聂竹青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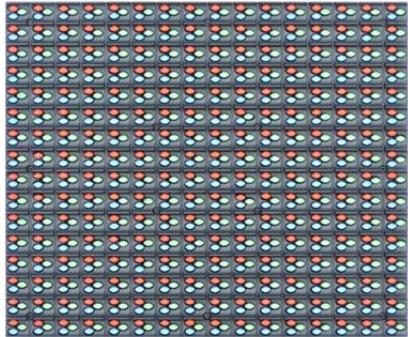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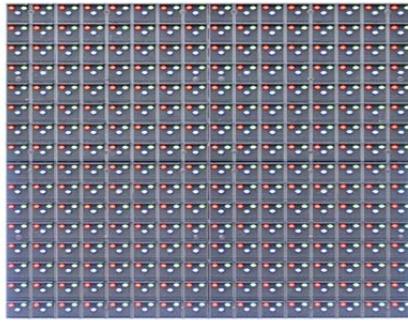
### 一、公司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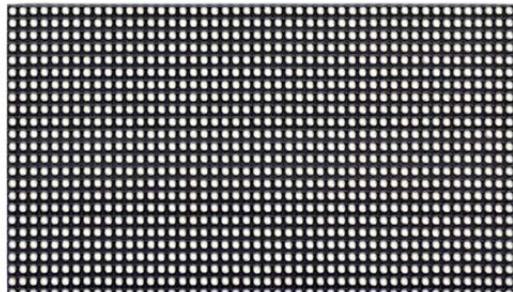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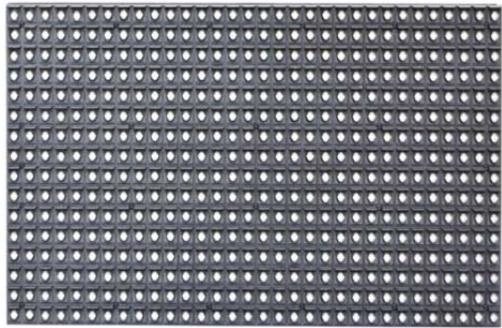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 LED 全彩显示应用产品的系统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户外全彩显示屏、户外单、双色显示屏，灯珠(发光二极管)，主要类型分别为：P10 户外全彩显示屏、P16 户外全彩显示屏、P6.67 户外直插三合一全彩显示屏、P8 户外直插三合一全彩显示屏、P10 户外直插三合一全彩显示屏、P10 单红显示屏、570 灯珠。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类型
P10 户外全彩显示屏		模组
P16 户外全彩显示屏		模组

P6.67 户外直插三合一全彩显示屏(专利产品)		模组
P8 户外直插三合一全彩显示屏(专利产品)		模组
P10 户外直插三合一全彩显示屏(专利产品)		模组

### (三) 产品的消费场景及消费群体

#### 1、产品的主要消费场景：

(1) 证券交易大厅、银行营业厅信息显示； (2) 机场航班动态信息显示、港口、车站旅客引导信息显示； (3) 体育场馆信息显示； (4)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 (5) 交通调度指挥中心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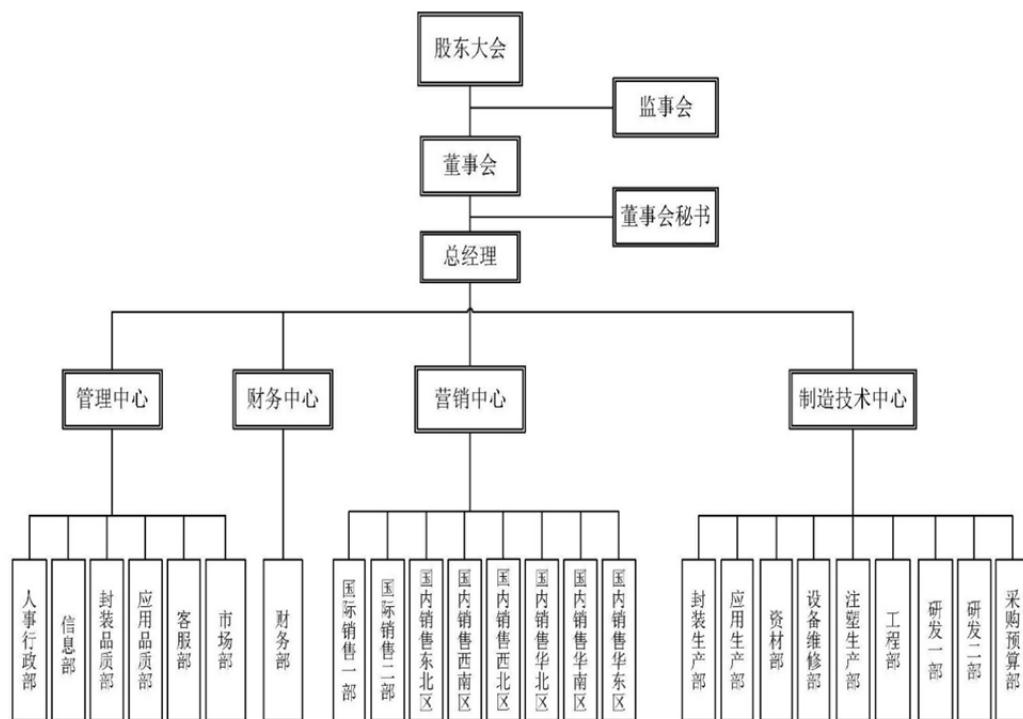
#### 2、主要消费群体

(1) 广告传媒公司； (2) 演出演艺公司； (3) 展览公司； (4) 酒店、商业综合体。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部门职能

#### 1、管理中心职能

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编制下属部门年度、季度或月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分解到各部门及指导下属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任务；制订并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制度及各职位作业标准；收集并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及竞争对手信息，为公司领导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协助领导拟订公司的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组织相关人员梳理业务流程，调整组织架构；汇编规章制度、提炼企业文化，并督促监督宣传与落实工作。

#### 2、财务中心职能

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审计监察，审核、汇总各部门资金预算；对公司的生产运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计划；

依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绩效考核标准及办法，并进行绩效考核；向董事长、总经理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参与公司投资运营决策，分析推理表达财务部的建议。

### 3、营销中心职能

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全面负责宏观政策、竞争对手、行业动态、技术发展及市场信息的收集及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国内、国际营销策略的制定工作；负责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的拟定及费用预算工作；制定公司各项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定期统计与分析销售业绩和状况；负责市场的跟踪，根据市场的变化及竞争对手营销策略，提出相应的应对方案、营销方案或促销方案；组织客户满意度等市场调查工作，提出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改进建议，并将调查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维护公司品牌和扩大品牌影响力、产品推广和展示展览、维护和拓展销售网络和渠道；国内、国际客户订单的全面跟踪管理；全面抓好售前培训、售中咨询和售后服务等客户服务工作。

### 4、制造技术中心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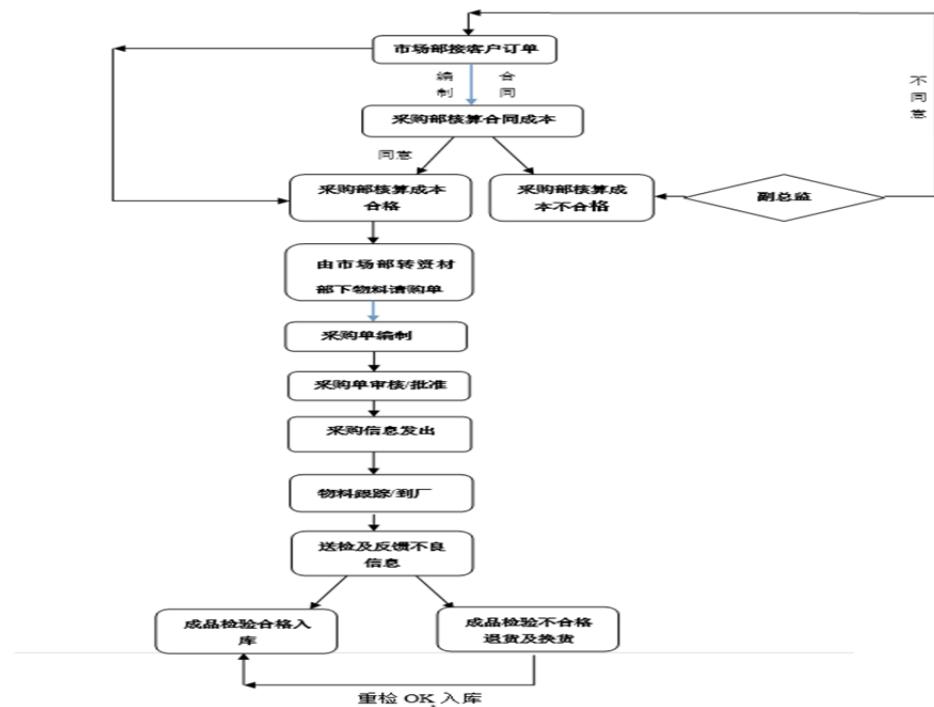
制造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全面组织研发产品项目立项、评审，生产工艺制定和优化，推进生产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顺利进行；配合完成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及销售任务的生产执行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生产制造顺畅、稳定、快速的运作，提高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保证交货期；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杜绝重大人身事故，减少职业病；合理进行生产布局，推进标准化车间建设；鼓励职工技术创新，组织专业技能培训。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合同，采购部核算合同成本，由市场部转资材部下物料采购单，采购部进行采购单编制及审核/批准，采购信息发出，物料跟踪/到厂。送检及反馈不良信息。成品检验合格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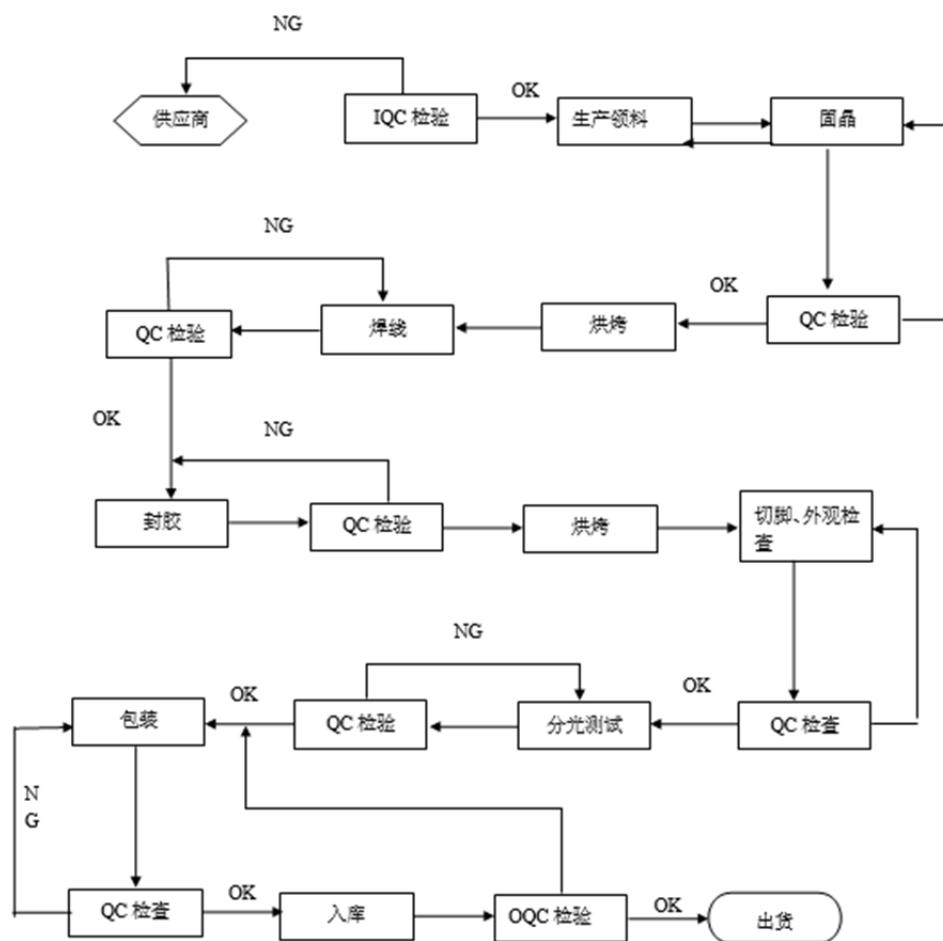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生产制造流程

LED 显示屏模组的生产制造流程主要有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IQC 检验、生产领料、固晶、QC 检验、烘烤、焊线、QC 检验、封胶、QC 检验、烘烤、切脚、外观检查、QC 检验、分光测试、QC 检验、包装、QC 检验、入库、OQC 检验、出货等步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有六次产品检验，一次样品首检，确保产品残次率在规定限度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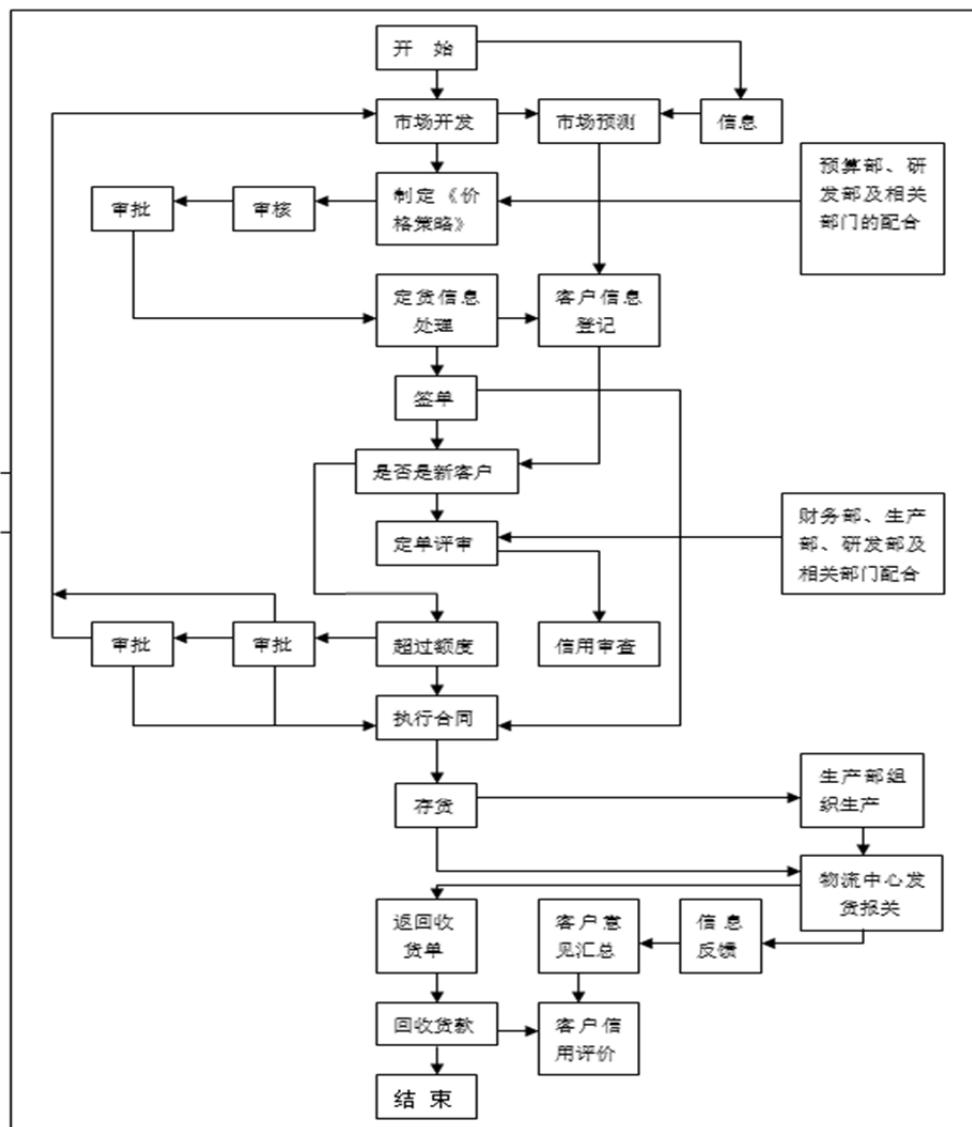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制造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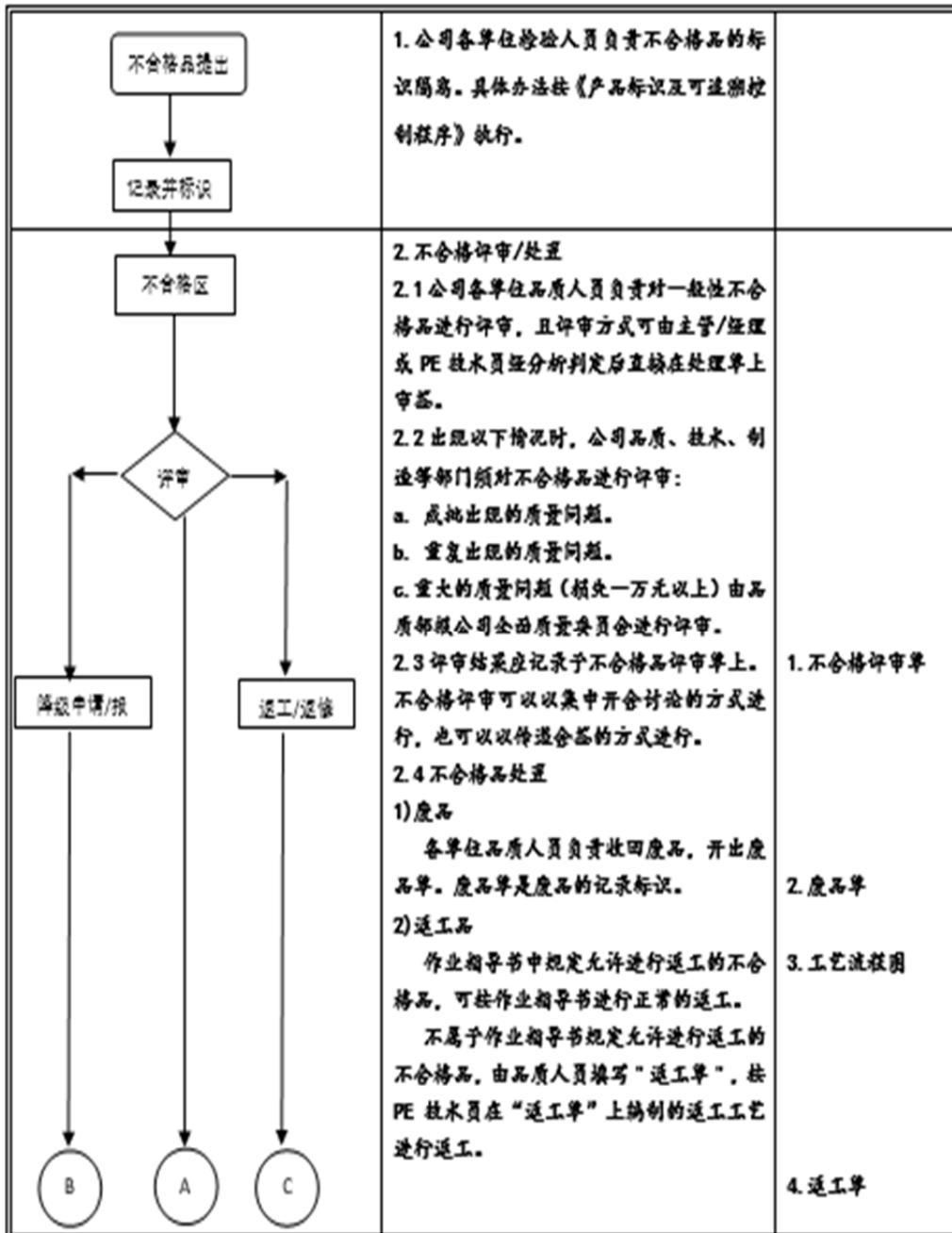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杂志推广、路演活动和参加各种 LED 显示产品展览会以推广自身品牌和发掘潜在客户。另外，公司积极开发线上销售模式，通过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将线下产品推广到线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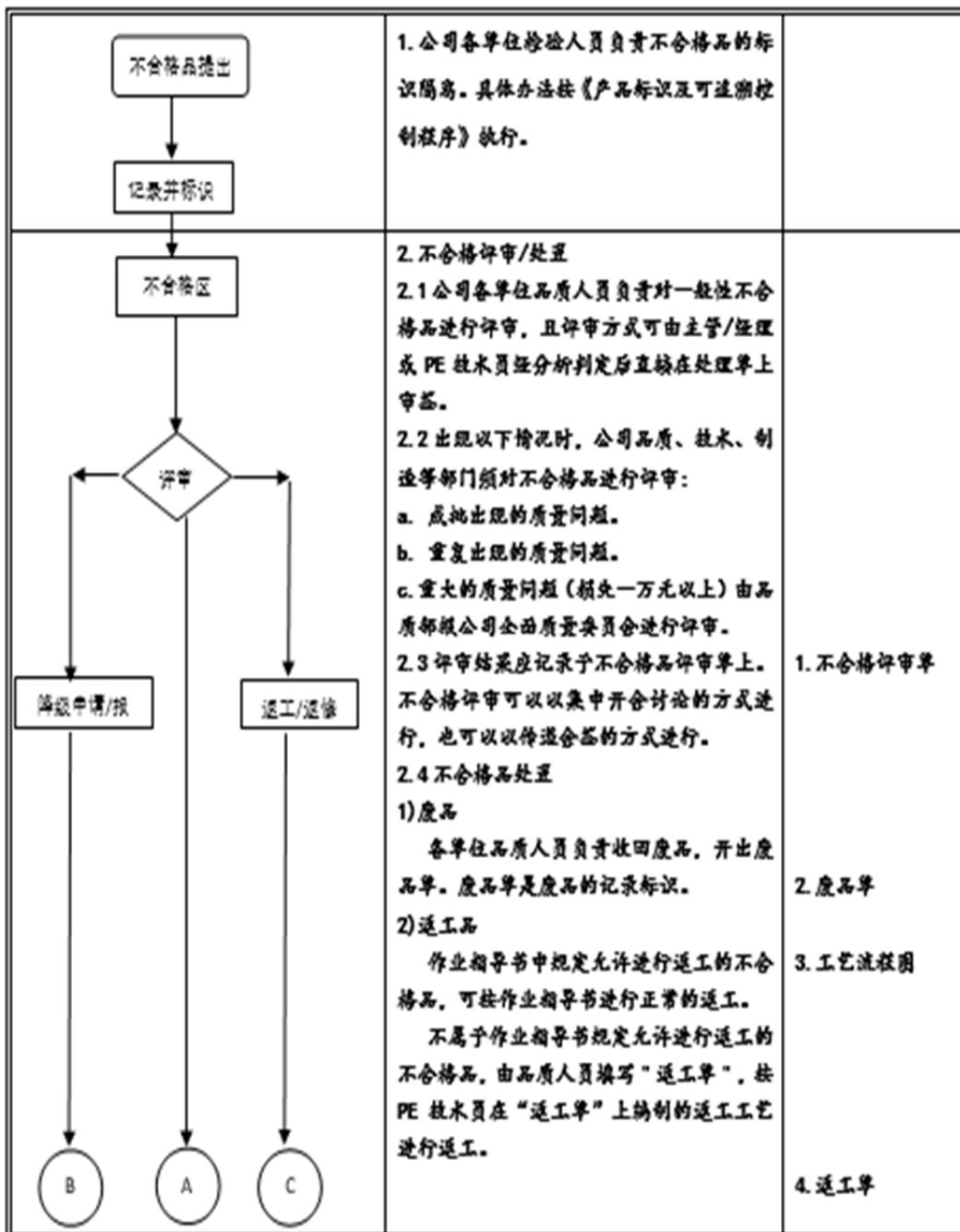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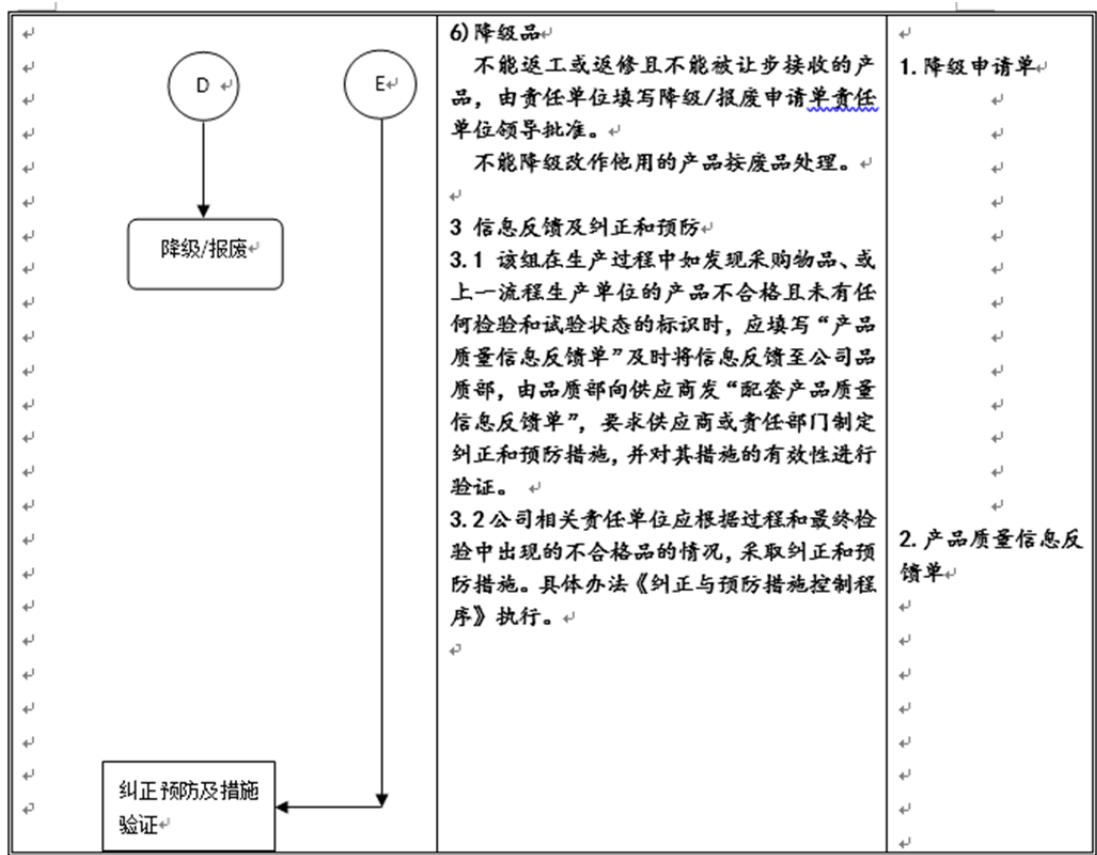


#### 4、不达标产品处理流程

公司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产品严格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执行处理，具体如下：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专注 LED 显示屏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户外 LED 全彩显示屏系列、格栅屏系列、玻璃透明屏系列、创意异形屏系列等；按用途分为： LED 商业广告屏、交通诱导屏、租赁屏、创意景观显示等。公司全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模组电路与结构件，模组采用智能高端显示技术，并采用自主封装元器件，具有较高的产品稳定性和可控性。

公司产品已通过 CE、3C、ROHS 认证，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整个生产制造过程及管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1、高亮度、光衰少，大芯片封装，能满足亮度需求，节省成本；

2、垂直陈列，宽视角：发光芯片垂直排列，保证观看角度上下左右一致，无偏差，观看角度更大；

3、封装方式的产品效果优于普通灯珠，混色更加均匀。可做更小间距的户外显示屏，更贴合户外租赁市场的客户需求。

与同行相比优势主要体现在：

1、灯驱合一更稳定：产品采用灯驱一体设计，减少灯板与驱动板的排针，连接更为可靠，稳定性更好；

2、灯驱同面易保护：采用灯驱同面设计，在驱动 IC 表面灌封防水胶，更有有效的保护驱动 IC；

3、模组标准化设计，拼装更快捷：所有模组采用 320mm\*160mm 设计，模组尺寸更为标准化，安装更加快捷方便；

4、重量更轻：整屏重量减轻。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存续期间均为 50 年，具体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	金华光 LED 灯光编辑软件	2012SR123859	原始取得	2012.05.18	2012.05.18-2062.12.31
2	金华光 LED 灯效媒体播放软件	2012SR123731	原始取得	2012.04.23	2012.04.23-2062.12.31
3	金华光 LED 显示屏灯光控制软件	2012SR123829	原始取得	2011.11.11	2011.11.11-2061.12.31
4	金华光 LED 显示屏视频播放控制系统软件	2012SR123845	原始取得	2011.03.15	2011.03.15-2061.12.31

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2、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至
1	ZL2015205011407	一种条形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5.09.24
2	ZL2015205005459	一种超薄高透光的一体成型条形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5.07.11
3	ZL2015205012132	一种 LED 显示屏灯条及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5.07.11
4	ZL2015205049419	一种控制电路模块化设计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5.07.11
5	ZL2015205011816	一种简化走线的 LED 显示屏的灯条 PCB 板	实用新型	2025.07.11
6	ZL2015205048806	一种模块化的条形 LED 屏	实用新型	2025.07.11
7	ZL2015205010512	一种一体化条形 LED 显示屏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2025.07.11
8	ZL2015205005444	一种交叉成型 LED 显示屏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2025.07.11
9	ZL2015201681236	一种长条形 LED 显示屏及其组合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5.03.24
10	ZL2014207067277	一种宽间距全彩 LED 灯珠	实用新型	2024.11.21
11	ZL2014206632053	一种 R、G 二合一的新型 LED 灯珠	实用新型	2024.11.07
12	ZL2014206632299	一种基于灯珠高密度排列结构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4.11.07
13	ZL201420495908 X	一种可增强发光效果的多彩灯珠	实用新型	2024.08.29
14	ZL201320630556 X	节能型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3.10.12
15	ZL2013206305659	直插三合一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3.10.12
16	ZL2013206305733	电磁兼容型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3.10.12
17	ZL2013200773848	四角灯宽间距支架	实用新型	2023.02.19
18	ZL2013200774060	PCB 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3.02.19
19	ZL2015302481482	LED 电子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25.07.11
20	ZL2015302481463	LED 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25.07.11

上述 20 项专利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限期限

1	JG		9393259	11	2012.05.14-2022.05.13
2	XINHUA X		9393194	7	2012.06.07-2022.06.06
3	JH		15156295	9	2015.09.28-2025.09.27
4	KINGAURORA		17410343	9	2016.09.14-2026.09.13

上述商标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注册日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xh2000.com	2017.02.21	2004.02.21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kaurora.com	2025.11.09	2015.11.09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	kingaurora.com	2025.11.09	2015.11.09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述域名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 LED 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在业务经营中持有下列有效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Q1 1199RO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5.06.11	2015.06.11 -2018.06.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E1 0081RO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23	2015.01.23 -2018.01.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 036769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2.27	2014.02.27 -2019.02.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 42000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07.22	2013.07.22 -2016.07.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 42015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2016.11.21 -2019.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0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08.08	2016.08.08 至长期

####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0	10.00	9.00	79.86
生产辅助设备	5	10.00	18.00	50.49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77.37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60.2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等。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为88.52%，生产辅助设备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为6.1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6.08%。其中生产设备成新率为79.86%，生产辅助设备成新率为50.49%，运输设备成新率为77.37%，办公设备成新率为60.22%。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

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12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 岁以下	2	0.6
20-29 岁	160	51.3
30-39 岁	101	32.4
40 岁以上	49	15.7
<b>合计</b>	<b>312</b>	<b>100.00</b>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0	3.2
大专	37	11.9
大专以下	265	84.9
<b>合计</b>	<b>312</b>	<b>100.00</b>

### (3)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中心	47	15.1
财务中心	5	1.6
营销中心	24	7.7
制造技术中心	236	75.6
<b>合计</b>	<b>312</b>	<b>100.00</b>

从岗位结构方面分析，公司生产人员占总人数的 75.6%，符合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岗位分工，同时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部门均配备适当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性良好；从学历结构分析，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重较高，生产过程中专业技能及业务经验要求较高，虽然公司本科、专科学历水平占比较低，但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大专以下学历但拥有丰富的 LED 产品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验需要；从年龄结构分析，公司各年龄段分布比例较为均衡，具有较多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经验的 4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 15.7%，拥有更多创新意识的 30 岁以下年轻员工占比 51.3%，公司年龄分布与主营业务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插灯珠、包装成品环节具有季节性，4-8月份用工量比较大，需要很多辅助人员。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生时点	具体人数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工作时间	计薪方式	劳务费用（元）
2015年4月	70	否	2-8小时/天	按件	243,002.00
2015年5月	65	否	2-8小时/天	按件	222,617.00
2015年6月	57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96,165.00
2015年7月	43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48,537.00
2015年8月	56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92,447.00
2015年9月	50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63,657.00
2015年10月	62	否	2-8小时/天	按件	208,669.00
2015年11月	50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68,219.00
2015年12月	54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83,719.00
2016年3月	42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31,884.00
2016年4月	68	否	2-8小时/天	按件	227,172.23
2016年5月	30	否	2-8小时/天	按件	51,295.00
2016年6月	55	否	2-8小时/天	按件	175,978.69
2016年7月	70	否	2-8小时/天	按件	234,269.09

由于临时工人员多数是厂区附近的村民、个体户及无固定职业的人群等，不愿意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而自愿放弃，公司未能与临时用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虽然公司在安插灯珠、包装成品环节具有季节性，4-8月份用工量比较大但公司均能够按时向临时用工人支付了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该类人员工资的情形。因公司聘用临时工主要从事安插灯珠、成品包装，没有技术含量且是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简单重复工作，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自公司聘用临时用工人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纠纷。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临时用工情况，公司做出以下举措：1、就临时用工制定关于公司临时用工管理方面的制度；2、对于每天工作超过4个小时工作的，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再上岗，未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临时用人员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对于不需要超过4个小时作业的，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劳作并结算报酬。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良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因报告期内临时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索赔，本人将以货币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5、公司定期检查生产场所各项安全设施，切实保障临时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6、公司将为非全日制的临时用人员购置一部分商业保险。

公司生产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覃健先生，1985年11月生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深圳视凯威光电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深圳科伦特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11月入职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二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二部经理。

(2) 李声辉先生，199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东莞芯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年7月入职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3) 雷俊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金进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深圳洲明科技股份公司电子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晶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6年5月入职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

(4) 姚开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邵阳高专机械模具专业。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利亚德光电技

术员，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汉唐高晶光电结构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池联华光电结构工程师；2014年9月入职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结构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

(5) 张忠资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工业学校。1996年至2000年，担任湖南潭县瓷厂技术员；2000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华盛塑料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1月，担任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产品开发工程师；2016年2月担任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覃健持有乾仓投资 2.22%的出资，李声辉、雷俊、姚开立、张忠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4、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7 月 71 日高新企业证书到期前，公司提交复审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有 24 人，占公司年度平均总人数的 10.43%，满足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条件。

## （七）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制造技术中心属公司二级部门，下设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一部主要职能是项目订单定制设计、新产品的导入、旧产品改良及配合工艺工程处理生产异常等；研发二部则重点从事公司战略显示产品、创意型显示

产品研发工作；两个研发部门致力于不断创新的技术理念，掌握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取得多项专利，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近几年来，公司产品方向主要为户外条幕系列产品（极光束系列）、第三代室内外租赁系列产品及室内透明屏系列产品（极光透明屏系列）等。公司研发部门注重创新的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生产标准和产品认证标准。

公司目前直接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有 10 人，计划 2017 年增加到 20-30 人，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开发及生产过程的执行和管控、以及外部技术资源的对接。研发人员年龄分布在 25~40 岁之间，多为具有丰富行业相关技术开发经验的年轻人。

##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7,099,150.36	6.14
2015 年度	4,964,073.48	4.90
2016 年 1-7 月	3,129,815.02	5.69

## (八)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及技术优势

1、公司独有的直插三合一 LED 器件专利技术(专利编号:ZL201420495908X)，该器件的组成还包含一款四脚灯宽间距支架（专利编号：ZL2013200773848）；

2、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全彩显示屏系列（代表产品专利号：ZL2016206632299，申请中），格栅屏系列(代表产品专利号:ZL2015205048806)，玻璃透明屏系列（代表产品专利号：ZL2016211948619，申请中），创意异形屏系列（代表产品专利号：ZL2016211556059，申请中）；各产品系列均使用现代计算机通信技术，计算机显示技术，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计算机接口技术，LED 器件封装技术，精密五金冲压技术，精密塑胶成型技术。

3、直插三合一 LED 器件相比普通产品 LED 器件垂直视角大两倍，器件生产效率提高 30%左右，而在支架上也节省 30%左右的金属材料；现代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使得使用范围更广、更灵活；显示一致性提升 10-20%，产品亮度提升 30%-40%，显示产品生产效率比普通三拼一直插产品快两倍。

## (九)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 1、业务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币种	金额(元)	合同购买项目
1	JHJZ20150909	冀中渤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LED显示屏DIP346
2	JHG20160516018	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华文华广场	RMB	863,600.00	LED显示屏P8全彩
3	JHG20160512	东莞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MB	771,250.00	LED显示屏P10全彩
4	150306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771,250.00	P10户外全色LED显示屏
5	JHG2014041508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690,200.00	P20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 2、业务核心技术运用的案例

#### (1) 案例 1



深圳龙华文化广场公司, P8 三合一全彩 67 平方米, 安装地址: 深圳龙华文化广场。

项目所涉及技术: 计算机通讯技术、计算机显示技术、计算机接口技术、光纤通信技术、LED 封装技术、精密五金冲压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光电与显示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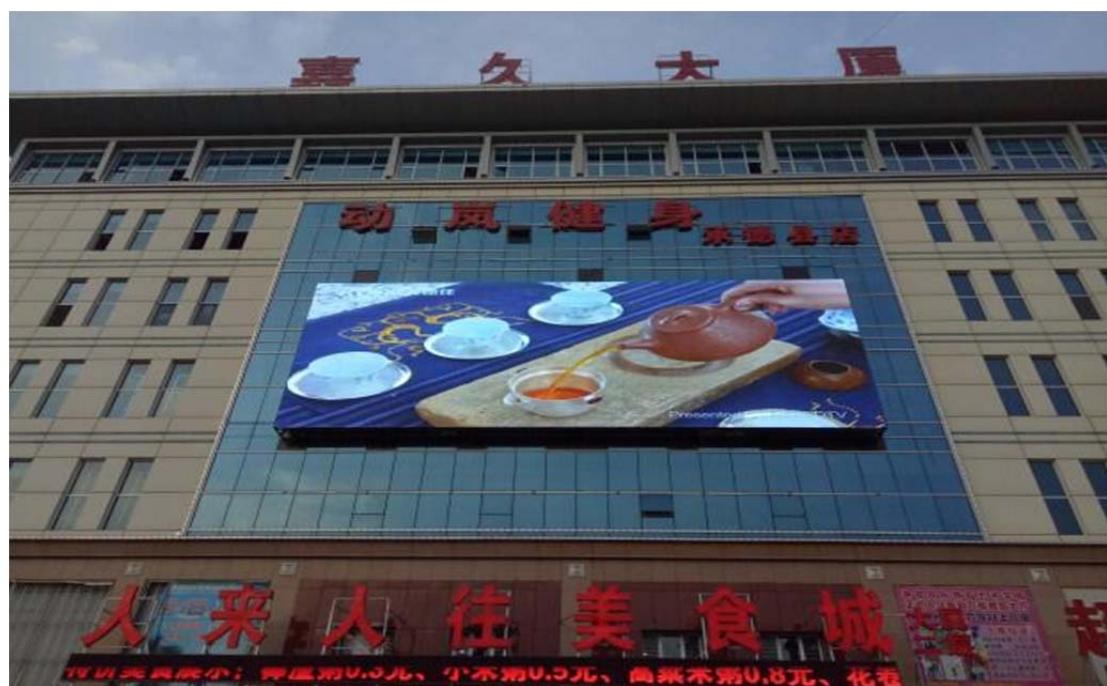
#### (2) 案例 2



东莞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10.416 极光束 165 平方米，安装地点：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与四环路交汇处（汽车总站对面）。

项目所涉及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计算机显示技术、计算机接口技术、光纤通信技术、LED 封装技术、精密五金冲压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光电与显示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

### （3）案例 3



承德市鑫世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10.416 极光束 126 平方米，安装地址：河北承德县人民政府对面。

项目所涉及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计算机显示技术、计算机接口技术、LED 封装技术、精密五金冲压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光电与显示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

#### (4) 案例 4



河北惠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15.625 极光束 186 平方米，安装地址：河北邯郸仁祥医院。

项目所涉及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计算机显示技术、计算机接口技术、LED 封装技术、精密五金冲压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光电与显示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

#### (5) 案例 5



**Sepehr. Sanat. Adak. Engineering. Co. P8 三合一全彩 60 平方，安装地址：  
伊朗德黑兰。**

项目所涉及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计算机显示技术、计算机接口技术、光纤通信技术、LED 封装技术、精密五金冲压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光电与显示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4,802,214.88	99.56	101,020,310.78	99.80	114,275,106.96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239,756.40	0.44	200,647.87	0.20	1,259,616.26	1.09
合计	55,041,971.28	100.00	101,220,958.65	100.00	115,534,723.22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LED灯珠	142,409.70	0.26	290,900.31	0.29	608,071.35	0.53
LED显示屏	54,659,805.18	99.74	100,729,410.47	99.71	113,667,035.61	99.47
合计	54,802,214.88	100.00	101,020,310.78	100.00	114,275,106.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 LED 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服务主要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展览展示、文体活动、交通诱导等一系列领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1%、99.80%、99.56%。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87.43%、81.74% 和 82.9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 54.45%、46.21%、46.24%。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7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MOHAMMAD REZA ATHARI	62,225,311.69	54.45
2	SAMYU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27,426,059.47	24.00
3	AVER LED AND SOLAR ENERGY CO, LTD	6,288,070.82	5.51
4	RUSTU KORKMAZ	2,690,771.44	2.35
5	广州百欧德光电有限公司	1,276,982.09	1.1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9,907,195.51	87.43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14,275,106.96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1	MOHAMMAD REZA ATHARI	46,683,115.02	46.21
2	SAMYU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23,052,146.32	22.82
3	冀中渤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37,607.05	6.77
4	保定威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47	3.38
5	METALS HK TRADING LTD	2,585,491.78	2.5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82,577,163.64	81.74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01,020,310.78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 月-7 月销售 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	RIDA LED LIMITED	25,339,076.59	46.24
2	MOHAMMAD REZA ATHARI	8,289,749.35	15.12
3	BC-OPTICS(HK)LTD	5,034,575.42	9.19
4	SAMYUEN INT' L TRADING LIMITED	3,495,680.14	6.38
5	Sepehr.Sanat.Adak.Engineering.Co.	3,300,332.35	6.0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5,459,413.85	82.95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4,802,214.8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客户	中文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人	经销/ 直销
RIDA LED LIMITED	里达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LED 产品的销售	全承平	经销
MOHAMMAD REZA ATHARI	无	伊朗	LED 产品的制 做和销售	Reza Khosravi	直销
BC-OPTICS(HK)LTD	香港博诚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LED 产品的销 售	张明瑞	直销
SAMYUEN INT' L TRADING LIMITED	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LED 产品的销 售	SAMYUEN	直销
Sepehr. Sanat. Adak. Eng	无	伊朗	LED 产品的制	Reza	直销

engineering. Co.			做和销售	Khosravi	
METALS HK TRADING LTD	无	香港	LED 产品的销售		直销
AVER LED AND SOLAR ENERGY CO, LTD	无	莫斯科	LED 产品的销售	夏东海	直销
RUSTU KORKMAZ	梅里赫视频公司	伊斯坦布尔	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RUSTU KORKMAZ	直销

注：经销商品货物最终客户为 Sepehr. Sanat. Adak. Engineering. Co.。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第一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合作模式和销售方式

时间	第一大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2014 年	MOHAMMAD REZA ATHARI		客户与国内贸易中间商合作，后经中介商介绍，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避免不必要的中间贸易环节。	参考公司成本因素和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据客户询价、报价、双方商定贸易方式，每次发货前签订日常订单。	直销
2015 年	MOHAMMADREZA ATHARI	通过贸易中间商介绍				直销
2016 年 1-7 月份	RIDA LED LIMITED					经销

###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设备及费用等其他支出的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设备采购及费用等其他支出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89,505,464.73	97.35	83,904,697.33	84.80	34,457,085.47	91.72
固定资	286,000.03	0.31	7,520,090.59	7.60	745,261.38	1.99

产						
费用及其他	2,155,068.21	2.34	7,521,407.36	7.60	2,363,745.02	6.29
合计	<b>91,946,532.97</b>	<b>100.00</b>	<b>98,946,195.28</b>	<b>100.00</b>	<b>37,566,091.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总采购额分别为 9,194.65 万元、9,894.62 万元、3,756.61 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950.55 万元、8,390.47 万元、3,445.71 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1-7 月，总采购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企业压缩采购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06%、35.74% 和 31.39%。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 LED 原材料提供方，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有所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11,377,926.36	12.37
2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0,640,738.30	11.57
3	深圳市佳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6,745,323.95	7.34
4	深圳市芯诚信电子有限公司	4,180,371.25	4.55
5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3,892,779.73	4.2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b>36,837,139.59</b>	<b>40.06</b>
<b>2014 年度总采购额</b>		<b>91,946,532.97</b>	<b>100.00</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9,270,447.68	9.37
2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7,497,161.12	7.58
3	深圳市佳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7,067,908.89	7.14

4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56,766.89	6.12
5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5,470,019.68	5.5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5, 362, 304. 26	35. 74
2015 年度总采购额		98, 946, 195. 28	100. 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7 月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绿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7,360.62	9.47
2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3,479,453.48	9.26
3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83,428.73	4.48
4	宁波翠林化工有限公司	1,545,794.85	4.12
5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524,771.57	4.0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 790, 809. 25	31. 39
2016 年 1-7 月总采购额		37, 566, 091. 87	100. 00

经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工商资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的销售主要为 LED 灯珠和 LDE 显示屏的销售，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为商品购销合同，合同条款为正常的商品购销条款，不存在附条件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筛选报告期合同标的金额前 20 大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1、公司金额前 20 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币种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履行状况
1	2015/9/9	JHJZ20150909	冀中渤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	显示屏	8, 000, 000. 00	履行完毕
2	2015/4/1	JH-G12015040101	SAMYUEN INT'L TRADING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892, 900. 00	履行完毕

3	2015/3/6	150306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771, 250. 00	履行完毕
4	2015/4/15	1504150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718, 710. 00	履行完毕
5	2014/1/20	JH-S014012 001	SAMYUEN INT L TRADING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693, 622. 00	履行完毕
6	2014/4/15	JHG2014041 508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20 户外全彩 LED 显示板	690, 200. 00	履行完毕
7	2014/6/4	1406402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单色显示板	643, 500. 00	履行完毕
8	2015/5/25	1505250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621, 070. 00	履行完毕
9	2014/2/17	TSS/C-2014 0217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613, 660. 00	履行完毕
10	2014/12/8	141208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604, 504. 00	履行完毕
11	2015/2/9	JHG-201502 0901	保定威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	显示屏	4, 000, 000. 00	履行完毕
12	2014/6/4	01406402-2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单色显示板	567, 460. 00	履行完毕
13	2015/8/22	150822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单色 LED 显示模组	545, 283. 00	履行完毕
14	2015/11/5	151105510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单色 LED 显示模组	452, 840. 20	履行完毕
15	2015/3/21	15032106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单色显示板	439, 216. 00	履行完毕
16	2015/6/23	150623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单色显示板	436, 300. 00	履行完毕

17	2015/9/22	150922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单色 LED 显示模组	422,410.00	履行完毕
18	2014/10/21	14102102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全色 LED 显示板	420,320.00	履行完毕
19	2015/4/14	TSS20150414	METALS HK TRADING LTD	USD	P10 户外单色显示板	398,160.00	履行完毕
20	2015/6/3	0150603001 R01	Mohammad Reza Athari	USD	P10 户外单色显示板	384,690.00	履行完毕

## 2、公司金额前 20 大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币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况
1	2014/12/3	-	深圳市启明哲贸易有限公司	RMB	焊线机、固晶机	4,95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6/3	-	河北惠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RMB	广告设计与制作费	3,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4/10	P0140510004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RMB	单元板	2,247,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6/10	P0140620006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RMB	单元板	2,127,300.00	履行完毕
5	2016/7/22	P0160722001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2,08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6/23	P0140623003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RMB	单元板	1,996,000.00	履行完

							毕
7	2016/3/2	P0160302003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1,982,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8/12	P0140812003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RMB	单元板	1,957,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2/4	P0151204009	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	RMB	线路板	1,909,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0/29	P0141029002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RMB	芯片	1,805,328.00	履行完毕
11	2014/9/28	P0140928003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1,800,2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9/26	P0150926003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1,560,575.00	履行完毕
13	2015/8/26	P0150826003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1,518,167.20	履行完毕
14	2014/2/18	P0140218002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1,500,2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12/4	P0151204001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1,486,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3/4	P0150304001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RMB	芯片	1,474,755.00	履行完毕
17	2014/10/31	P0141031001	深圳市华汇贵	RMB	键合金丝		履

			金属有限公司			1,470,000.00	行 完 毕
18	2014/4/3	P0140403001	深圳市华汇贵金属有限公司	RMB	键合金丝	1,468,560.00	履 行 完 毕
19	2016/5/21	P0160521001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集成电路	1,420,000.00	履 行 完 毕
20	2014/8/26	P0140826001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RMB	芯片	1,290,104.00	履 行 完 毕

### 3、其他重大合同

#### (1)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09.01 2016.08.31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3#厂房 1、2 层：26,607.36 元/月	履行完毕
2	2016.09.01 2019.12.31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3#厂房 1、2 层：34,594.56 元/月	正在履行
3	2013.05.01 2016.08.31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3#厂房 4 层：6,096.48 元/月	履行完毕
4	2016.09.01 2019.12.31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3#厂房 4 层：7,924.80 元/月	正在履行
5	2015.03.16 2019.12.31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13#厂房：64,877.80 元/月	正在履行
6	2015.05.01 2017.04.30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宿舍：6,500.00 元/月	正在履行

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位于成城达工业城 3#厂房第 1、2 、4 层及 13#厂房，出租方为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成城达工业城第 13 号宿舍第二层整层，1 楼 101#\103#\104#房及第 9 号宿舍 201#\202#房。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极光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3)第0387号	80	2013.06.28-2014.06.28	履行完毕
2	极光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4)第0468号	100	2014.08.18-2015.08.18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掌握了生产所需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了完善的盈利模式，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售后服务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持续推进线上销售。公司根据采购计划按需采购，组成了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

###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销售 LED 显示屏模组。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售后服务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公司凭借质量管理体系和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流程，建立了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在产品的研发层面，公司设立了制造技术中心，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 20 项专利权和 4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产品设计不断创新，攻克技术难题，不断增加产品的亮点，致力于生产节能、高效、LED 显示产品。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由营销中心承担开拓新客户的职责，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线下销售为主的直销销售模式，将公司产品提供给各类有需求的客户，公司营销中心进行客户开发，获取客户订单及售后服务工作，维系合作关系，开发潜在客户。线下产品宣传主要通过刊登行业内杂志、路演宣传、参加科技博览会，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发掘潜在客户。公司不断开发线上销售渠道，完善官网产品信息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产品扩大销售。

### (三) 采购模式

生产车间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进行统一批量采购，对提供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资质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采购计划须参考客户订单及生产管理的采购建议，由 PMC（Product Material Control,产品物料控制）通过系统 MRP（Material Requirtment Planning,物料需求计划）运算所得。采购部实行按需采购，根据采购计划确定最佳采购模式，最大限度的减少市场变化对公司价格的影响，降低成本。原材料入库时进行质量检测，质检不合格者，退回供应商处理，以保证品质问题。这种采购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保证原材料质量，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17111112）。

#### 2、行业监管体制

LED 显示屏制造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公司所处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其职能为组织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 LED 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贯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刊物、报纸紧密合作，宣传、推动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晶显示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05	“半导体照明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4	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3	《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06	LED产业已经被定为广东省未来三大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广东省LED产业到“十二五”期末预计实现年产值5000亿元以上。
4	《国家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12	提出“强化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提高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设备等方面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加快突破机械、钢铁、有色、石化、纺织、轻工、建材等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强化新品种、新工艺开发，重点发展重大工程和重大装备急需的新型高附加值材料。加大精密加工技术及装备、百万吨乙烯/精对苯二甲酸（PTA）关键工艺与装备、硬岩推进机装备及关键技术、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加工关键装备、发光二极管（LED）制造关键装备、高效率低成本洁净钢生产技术等研发力度，提升系统集成水平，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推动制造业信息化服务增效和制造

				装备及产品“数控一代”创新应用示范，提高制造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	<p>提出“将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及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持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p>

6	《“十二 五”节能环保 产业发展规 划》	国 务院	2012.6	该《规划》确定了节能产业 重点领域。其中包括高效照明产 品。加快半导体照明（LED、 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化 合物 (MO 源)、大尺寸衬底及 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 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 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 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 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	-------------------------------	---------	--------	---

行业政策及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 1、产业政策支持

LED 显示屏模组制造和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半导体照明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来的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2012 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提到下一阶段国家政策扶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中包括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灯新一代信息技术。201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 年国务院提出“中国制造 2025”纲领，加快推进实施包括以电子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 2、产品应用范围广泛

LED 显示屏已成为当代社会大型户外广告、交通监控、演播室等主流显示技术。LED 显示屏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大。LED 显示屏具有高亮度、可实现超大尺寸等特点，而目前其他显示技术均难以实现超大尺寸显示，因此在户外超大屏显示领域，其他显示技术难以和 LED 显示屏形成竞争。

2015 年全球 LED 显示的市场规模为 620 亿元，中国为 320 亿元，在未来的三年间，在 LED 等新技术带领以及下游文化传媒体育等行业保持高景气度背景下，预计 LED 显示屏行业未来仍可保持 20%-30% 的稳定增长，在目前宏观经济背景下，是一个相对非常好的行业。（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缺乏

LED 应用产品制造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从而对技术人才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LED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实施对人员技术和经验的要求极高，相同的 LED 显示产品会因解决方案实施水平高低而显示效果迥异。而目前国内该类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技术人才还较为紧缺，如果聘请国外专家将明显增加成本，因此，技术人才的缺乏对国内 LED 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2、LED 封装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利润较低

目前国内 LED 行业过于分散，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而不是以技术竞争为主。无序的市场竞争将导致企业忽视技术和产品品质，对研发和技术投入少，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 （二）市场规模

### 1、行业概况

LED 产业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LED 上游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技术由日本、美国和欧洲企业垄断，主要从事附加值较高的上游或高端产品的生产。Cree、Lumileds、Nichia、Toyota Gosei、Osram 公司等五大企业代表了 LED 行业技术的最高水平，是全

球 LED 市场的主导者。几大企业各具优势，都专注于各自领域的高端市场，其它企业则角逐中高低端乃至低端市场，共同构成了 LED 产业的中心及外围格局。外延片和芯片产业群主要集中于欧洲和美洲，以德国和美国为代表；日本在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在蓝光、白光和大功率的外延片与芯片方面技术先进，韩国、台湾紧跟其后。全球芯片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日本和台湾，中国大陆和韩国的芯片产能增长迅速，也成为重要的生产领域。特别是中国大陆的芯片产能提高很快，在全球芯片市场的占有率逐年提升。

## 2、目前市场规模

2015 年，全国 LED 显示应用行业总体规模持续提升，全行业年度市场规模 320 亿元，比 2014 年的 302 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长幅度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下滑。2015 年，国内制造企业总产值为：国内 LED 全彩显示屏产值 120 亿元，单双色 LED 显示屏产值 20 亿元，出口 LED 显示屏产值 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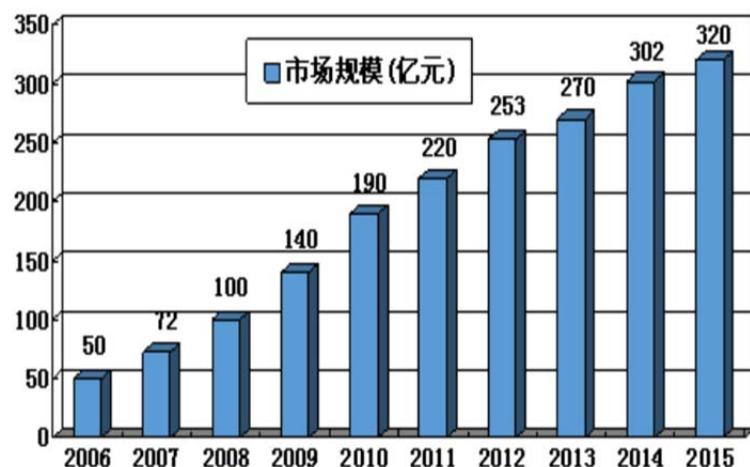


表 2006-2015 年国内 LED 显示应用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网站)

截至 2015 年底，LED 显示屏制造企业 400 多家。以 LED 显示屏为主营业务，有能力从上游企业采购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组装、安装的企业近 4,000 家。涉足 LED 显示屏销售与工程的周边渠道商近 20,000 家。

行业领军企业发展前景广阔。我国规模较大的 LED 显示屏企业主要有联建光电（300269）、洲明科技（300232）、利亚德（300296）、奥拓电子（002587）、雷曼光电（300162）、艾比森（300389）等。

LED 显示屏领域发展前景被一直看好，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没有出现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明显优势的企业，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 LED 企业 3,000 余家，大部分分布在封装及应用领域。据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统计，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实力相当，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规模化效应日益明显。在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一批优秀企业脱颖而出。

从产业布局看，根据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统计，我国 LED 显示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两个地区的产业总体规模占到全国的 65% 以上。

### （三）行业进入壁垒

#### 1、生产技术与制造工艺壁垒

LED 显示屏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从业人员需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培养合格的研发团队、生产线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都需要较长的时间。由于 LED 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的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寿命及性能。

#### 2、资金壁垒

LED 显示屏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小型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产能，因而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单纯的价格竞争。LED 显示产品制造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在前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以建设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场所。LED 显示屏生产需要采购众多零部件，尤其部分关键原材料的采购必须

从外地进口，配套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要参加招标承接大型项目，必须投资于先进的机器设备，提升产能及技术水平。此外，行业普遍的生产模式为生产加工程安装，工程安装环节导致资金回笼周期长，资产周转效率低，对资金规模要求高。

### 3、技术与人才壁垒

LED 显示屏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光学、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因此，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LED 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此外，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技术团队与管理、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因此人才和经验构成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 （四）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不确定性

2016 年制造业仍需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主题未发生较大变化。宏观经济的波动必然导致本行业的应激反应；我国 LED 封装行业及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较为低端，市场竞争力较弱，是否能在整体经济动荡的环境下持续保持发展将是行业内企业都将面临的问题。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 封装及应用行业在产业政策的鼓励下，吸引了大量资本的进入，国内 LED 产业迅速获得发展，但随着 LED 应用普及程度逐渐提高、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前期低水平建设、过度投资、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弊病逐渐显现出来，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从国内来看，LED 产业已形成以珠三角、长三角、闽江三角、环渤海地区四大区域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集中于深圳、广州、佛山、东莞等地，最明显的竞争优势就是应用市场较大和中下游企业的集聚，是国内封装投资最集中的区域之一。

国内 LED 显示屏制造企业规模大小不一、产品品质各不相同。随着产品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扩大，市场逐渐向规模大、技术先进、工艺精良的制造企业集中。单纯的低价策略已经受到严重挑战，而技术、工艺和质量水平的高低（性价比）开始成为客户衡量产品和制造商的重要依据。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市场规模在行业内属中等水平。

公司具有完善、系统的组织架构及技术、品质、生产、销售等各项管理体系，能够按照公司发展需求进行不断地自我完善和自我提升；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技术研发，拥有 20 项国家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

###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 6,450 万元。主营 LED 全彩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是 LED 光电领域领先的综合制造企业。联诚发自创立以来就专注于 LED 技术领域的研究和 LED 全彩显示屏的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产品畅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拥有 30 多个国内销售分中心、12 个国际销售分中心，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授权服务机构。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注册资本 3,528 万元。生产经营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齐普光电自创立以来专注于 LED 全彩显示屏、LED 日光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是 LED 显示屏、照明产品综合制造商。

#### 4、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精益求精，保持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技术、品质优势，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创造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环境，能够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 ②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维护与开发，公司在华中、华北市场具有良好的渠道资源。在国际市场中：俄罗斯、伊朗客户稳定，并积极拓展美国市场。客户资源结构合理，既有重点长期合作的企业，也有不断成长的潜力客户。公司通过自身创新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客户逐步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基础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将为公司开拓行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 ③质量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的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大部分拥有高等学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高层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本行业高层管理工作，精通公司各项管理、技术、商务等专业知识，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同时公司具有系统的梯队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竞争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相比综合性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相对专业化、单一化。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行业内新技术的更新换代也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 ②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一直在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公司还继续投入资金扩大产能，尽管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

和实力，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向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较为困难，这也制约了公司快速扩大规模。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以生产 LED 显示屏为主，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显示屏核心技术的把握，以市场为导向，开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推出具有前瞻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利用一定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新品市场，向客户提供 LED 显示屏一站式解决方案。在未来五年内，计划建成华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办事处或分公司以及建设 3-5 个重点国家营销办事处，打造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点；建设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吸引和培养 LED 显示屏行业相关人才，为企业的发展服务；建设极光王工业园，打造 LED 显示屏产业供应链产业基地。

在产品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以 LED 显示屏生产为基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销售比重，积极开拓三合一产品的推广，使之成为户外显示屏的主流产品。在技术方面，公司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创新，不断将先进技术应用到产品研发、生产之中，并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变化随时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在人才方面，公司将注重引进和培养高技术含量、高专业技能、高管理素质的员工，定期为员工进行技术素质培训，保证员工的技术熟练度和对新技术的掌握；采用股权激励机制，吸收和引进高级骨干员工。

### (二) 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不断壮大企业研发能力，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趋势，不断提高公司在内的市场占有率，大力开发国际市场。在全国各省及国外重点区域开发经销商渠道，基本建成全球性营销网络。

公司在未来计划围绕以下经营目标着力进行：一是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 LED 显示屏产品；二是与第三方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发改进现有技术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三是加大自主品牌、新型智能产品研发，打造品牌知名度、占领行业先机、开发新的企业业绩增长点。

### (三) 公司的发展计划

#### 1、服务及产品发展计划

液晶显示模组研发。公司致力于生产高性价比、耐用的 LED 显示屏产品，产品的设计紧随创新的要求，不断增加产品的亮点，满足更高的客户需求。

#### 2、市场开发计划

打造极光王自主品牌，通过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影响力。优化国内外传播渠道建设，扩大品牌覆盖率和影响力，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适当策划行业论坛、演讲、新闻发布等活动，成为行业内领先品牌。加强与上游品牌的联合推广，强强联合，建设国际品牌形象。公司未来将增加在移动客户端的品牌推广方式，加强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营销方式。寻找优质的上游产品供应商，建立稳定、高效的原材料供应商渠道，保证企业原材料供应。通过多种途径发掘潜在客户，开发新的销售途径，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产品销售渠道。加强订单跟踪、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和客户维系，整合销售反馈以作为产品生产和市场开发的重要参考依据。

#### 3、人才建设规划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未来的发展需要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尤其在产品研发和企业管理方面需要很多优质人员。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吸纳和储备，通过猎头、自主招聘等手段引进高级研发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股权激励政策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重视员工的团队建设和技术培训，不定期组织员工活动，达到融洽员工关系、宣传企业文化的目的，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增强员工的工作技能。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机构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郭建良、李远树、郭建明、虞雄伟、樊玉峰，其中郭建良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陶帅辉、周术军、张忠资，其中陶帅辉为监事会主席，周术军、张忠资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各项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股份公司成立前，深圳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

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相关决定、会议记录不完善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增强，公司积极针对以往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未来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持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7月23日，金华光有限委托深圳中外运物流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笋岗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报关单 067247647）（共两项）：1、全色 LED 显示板 P13.33，数量 200 个；2、双色 LED 显示板 P10，数量 100 个。2015 年 07 月 24 日，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第 1 项为全色 LED 显示模组 P13.33 200 个；第 2 项为双色 LED 显示模组 P10 100 个；另有无申报货物铝合金异型材 60 千克。2015 年 8 月 20 日，深圳笋岗海关做出《处罚告知单》（笋关缉告字【2015】0237 号），拟对金华光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5 千元。金华光有限有异议，进行申辩。2015 年 8 月 31 日，经海关复查，申报品名无误，仅有铝合金异型材 60 克。根据第 188 号总署令，该案转一般程序办理。深圳笋岗海关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笋岗关缉违【2015】0004 号）给予警告的处理意见。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规情形轻微、处理意见为“警告”，且公司能够主动纠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海关、人力、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LED）、LED 显示及其他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LED 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备与经营相关的生产、办公设备等，合法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制造技术中心四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良除控制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良于2016年11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

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良	董事长/总经理	10,920,000	36.40
2	李远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3	郭建明	董事	840,000	2.80
4	虞雄伟	董事	0	0
5	樊玉峰	董事	0	0
6	陶帅辉	监事会主席	240,000	0.80
7	周术军	职工代表监事	0	0
8	张忠资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合计			12,000,000	4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郭建明是郭建良的同一祖父关系下的堂哥。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所界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二人不构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内容为：“本人作为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将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3)《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内容为：“本人为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内容为：“本人作为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1、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2、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

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东单位影响。3、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承诺、声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郭建良	董事长/总经理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KING AURORA, INC.	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
2	李远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湘蓝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3	郭建明	董事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虞雄伟	董事	无	无
5	樊玉峰	董事	无	无
6	陶帅辉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辰星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7	周术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8	张忠资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建良	董事长/总经理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30.44
			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2016）	40.00

			年 7 月 12 日已注销)	
			群辉光电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已转让全部股权)	100.00
2	李远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8.89
			深圳市湘蓝商贸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金永燊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8 日 10% 股权已依法转让)	10.00
3	郭建明	董事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44
			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2 日已注销)	5.00
			深圳市三合一显示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8 日已注销)	60.00
4	虞雄伟	董事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8.89
			深圳市三合一显示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8 日已注销)	40.00
5	樊玉峰	董事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8.89
6	陶帅辉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4
			深圳市辰星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2 日已注销)	20.00
7	周术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8	张忠资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9	曹思娴	无	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2 日已注销)	25.00
10	郭建林	无	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2 日已注销)	10.00
			深圳奇快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1	曾妙香	无	深圳市辰星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70.00

注：（1）曹思娴系极光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的妻子；（2）郭建林系极光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的弟弟；（3）曾妙香系极光王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陶帅辉的妻子。

## 2、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 （1）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建良投资，注册号：440307115221548，法定代表人：曹思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思娴，注册资本（全部认缴）人民币 1,200 万元，由郭建良自然人独资持股。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力路丰顺新村 27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

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是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股东。

#### （2）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乾仓投资，注册号：440307602572750，执行合伙人：郭建良。其中，普通合伙人是：郭建良；有限合伙人分别是：徐培、樊玉峰、李远树、虞雄伟、孙波、朱杏利、黄显家、段小亚、杨国峰、李文彬、覃健、李萍、张衡、周粉英、陈邦杰、涂春芳、陈智强。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岗村叠翠新峰花园 7 号楼 2 单元 908。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是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股东。

#### （3）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

鑫华光机电，注册号：4403012180116，法定代表人：曹思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同乐企岭村 168 号；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东分别是郭建良（出资比例 40.00%）、曹思娴（出资比例 25.00%）、陶帅辉（出资比例 20.00%）、郭建林（出资比例 10.00%）、郭建明（出资比例 5.00%）。注销前，曹思娴担任执行董事，郭建良担任总经理，陶帅辉担任监事。2016 年 7 月 12 日，经依法核准注销。

#### （4）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群辉光电，属于香港地区注册的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金华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433519，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已缴总款额：100 万元（港币）；董事为郭建良；住所为 UNIT 04,7/F,BRIGHT WAY TOWER,NO.33 MONG KOK ROAD,KOWLOON,HK。2015 年 12 月 18 日，郭建良已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曹修永，公司名称变为群辉光电有限公司，郭建良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 （5）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思迪沃光电，注册号：44030110941579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626194，法定代表人：郭建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5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三联工业区 B 栋 102、103、105。股权投资；光

电产品展览展示展会等服务，国际贸易。（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东分别是：郭建明（出资比例 84.44%）、李明艳（出资比例 11.11%）、陶帅辉（出资比例 4.44%）。陶帅辉是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 （6）深圳市三合一显示有限公司

三合一显示，注册号：440301112665856，法定代表人：郭建明，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区 13 栋 1-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半成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LED 应用产品系统工程解决方案，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股东分别是郭建明(出资比例 60.00%)、虞雄伟（出资比例 40.00%）。报告期内，三合一显示与挂牌主体存在一定潜在竞争关系。2016 年 6 月 8 日，经依法核准注销。注销前，郭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虞雄伟担任监事。

#### （7）深圳市辰星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辰星培训，注册号：44030711303582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804486，法定代表人：曾妙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欣景路御府名筑花园 6 栋 D11 号。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调研；经济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极光王的股东、监事会主席陶帅辉持有其 30% 比例，任该公司监事，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妙香系夫妻关系。

#### （8）深圳市湘蓝商贸有限公司

湘蓝商贸，注册号：44030610478583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548558，法定代表人：陈美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工业西路与中环路交汇处综合楼 212。章程登记的经营范围：仪器工具、纸品包装制品、服装辅料、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

目除外）。极光王的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远树持有其 90% 股份，且任该公司监事。

#### (9) 深圳市金永燊科技有限公司

金永燊科技，注册号：440306103856425，法定代表人：白秋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新沙路 512 号原信用社档案楼一楼、二楼(一楼 105)（办公场所）。章程登记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话机及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2016 年 9 月 28 日，极光王的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远树将持有的 10% 股份转让给王丽君，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

#### (10) 深圳奇快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奇快速自动化，注册号：440301111164508，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建林；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高思特工业区六栋三层 301 室；经营范围为锁螺丝机、全自动锁螺丝机、非标自动化设备、LED 设备、表面贴装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锁螺丝机、全自动锁螺丝机、非标自动化设备、LED 设备、表面贴装设备的生产；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2 日。郭建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修永担任监事。深圳奇快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LED 设备，系制造 LED 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与极光王生产的 LED 屏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郭建良担任；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至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郭建良担任董事长，李远树、郭建明、虞雄伟、樊玉峰担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郭建良、李远树、郭建明、虞雄伟、樊玉峰5人组成董事会，其中郭建良为董事长。董事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董事会选举。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8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郭建林担任。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陶帅辉担任。2016年10月2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陶帅辉、周术军、张忠资担任监事，其中陶帅辉担任监事会主席，周术军、张忠资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陶帅辉、周术军、张忠资三人组成，其中陶帅辉为监事会主席，周术军、张忠资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监事会选举。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总经理由郭建良担任。2016年10月2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有限公司总经理由郭建良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为郭建良，增设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位，由李远树担任。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了完善管理体系，增设了部分管理岗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ING AURORA, INC. 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经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ING AURORA, INC. 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极光王、KING AURORA, INC.、郭建良、李远树、郭建明、虞雄伟、樊玉峰、陶帅辉、周术军、张忠资）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 (1) 2016 年 7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称	主 要 经 营 地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方 式
				直 接	间 接	
KING AURORA, IN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滩市	批发及零售	100	-	设立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主 要 经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方 式

称	营地			直接	间接	
KING AURORA, INC	美国	美国加利 福尼亚州 长滩市	批发及零 售	100	-	新设立

(3) 2014 年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 3、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2,505.60	19,262,277.66	21,529,37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888,563.01	42,085,814.26	43,684,682.03
预付款项	736,584.71	629,837.20	796,755.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3,979.56	912,961.78	5,362,355.03
存货	16,843,584.25	14,953,580.15	9,846,33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8,793.32	927,668.46	468,557.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964,010.45</b>	<b>78,772,139.51</b>	<b>81,688,057.3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735,909.13	14,203,087.44	11,863,643.9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846.16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592.69	356,710.38	359,55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04,347.98</b>	<b>14,559,797.82</b>	<b>12,223,195.38</b>
<b>资产总计</b>	<b>86,068,358.43</b>	<b>93,331,937.33</b>	<b>93,911,252.6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323,356.69	18,081,572.50	21,715,883.15
应付账款	23,911,656.78	19,422,169.11	33,693,752.95
预收款项	2,754,707.01	1,536,644.07	701,422.49
应付职工薪酬	1,963,468.56	935,045.21	1,214,847.00
应交税费	7,114.45	57,664.07	76,291.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5,829.83	29,609,036.69	19,256,27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66,133.32</b>	<b>69,642,131.65</b>	<b>77,658,471.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294.67	200,294.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294.67</b>	<b>200,294.67</b>	-
<b>负债合计</b>	<b>40,366,427.99</b>	<b>69,842,426.32</b>	<b>77,658,471.06</b>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85,210.75	1,125,199.51	303,572.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136.71	16,037.47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9,717.53	1,039,717.53	394,920.91
未分配利润	10,752,865.45	9,308,556.50	3,554,288.2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5,701,930.44</b>	<b>23,489,511.01</b>	<b>16,252,781.63</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45,701,930.44</b>	<b>23,489,511.01</b>	<b>16,252,781.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6,068,358.43</b>	<b>93,331,937.33</b>	<b>93,911,252.6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5,041,971.28</b>	<b>101,220,958.65</b>	<b>115,534,723.22</b>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021,328.90</b>	<b>95,879,849.00</b>	<b>111,618,149.12</b>
其中：营业成本	43,756,963.51	80,894,676.90	94,708,28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8.60	230,775.58	252,848.51
销售费用	3,444,581.64	9,982,190.19	5,854,640.36
管理费用	7,127,585.38	7,982,481.77	9,628,352.85
财务费用	-1,033,795.69	-3,191,335.03	-754.02
资产减值损失	-280,784.54	-18,940.41	1,174,77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	-	-

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2,020,642.38</b>	<b>5,341,109.65</b>	<b>3,916,574.10</b>
加：营业外收入	78,396.00	1,595,276.44	193,3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839.48	44.02	13,00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2,088,198.90</b>	<b>6,936,342.07</b>	<b>4,096,943.40</b>
减：所得税费用	643,889.95	537,277.18	132,568.21
<b>五、净利润</b>	<b>1,444,308.95</b>	<b>6,399,064.89</b>	<b>3,964,375.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308.95	6,399,064.89	3,964,375.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099.24</b>	<b>16,037.47</b>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9.24	16,037.47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99.24	16,037.4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99.24	16,037.4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52,408.19</b>	<b>6,415,102.36</b>	<b>3,964,375.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408.19	6,415,102.36	3,964,37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72,440.67	110,727,993.92	93,520,17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252,011.94	11,059,52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1,807.22	6,193,210.98	4,623,3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4,247.89	132,173,216.84	109,203,08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65,488.97	95,576,305.85	74,313,78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9,540.60	13,082,630.09	12,426,1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423.59	548,109.20	1,333,0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9,041.21	13,500,626.73	5,537,9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79,494.37	122,707,671.87	93,610,9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5,775,246.48</b>	<b>9,465,544.97</b>	<b>15,592,150.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048.88	10,684,410.62	3,534,37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48.88	10,684,410.62	3,534,3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3,048.88</b>	<b>-10,684,410.62</b>	<b>-3,534,376.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991.03	4,208,33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0,991.03	4,208,338.85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6,796.67	37,27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37,3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6,796.67	11,054,6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260,991.03</b>	<b>3,171,542.18</b>	<b>-10,054,604.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523.30</b>	<b>-11,431.38</b>	<b>-5,853.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68,781.03</b>	<b>1,941,245.15</b>	<b>1,997,316.3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344.86	3,267,099.71	1,269,783.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39,563.83</b>	<b>5,208,344.86</b>	<b>3,267,099.71</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125,199.51		16,037.47		1,039,717.53	9,308,556.50	23,489,51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125,199.51		16,037.47		1,039,717.53	9,308,556.50	23,489,51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00.00		2,760,011.24		8,099.24			1,444,308.95	22,212,41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9.24			1,444,308.95	1,452,408.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2,760,011.24						20,760,011.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450,000.00						18,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02,400.00						1,902,400.00
4. 其他			407,611.24						407,611.2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885,210.75</b>		<b>24,136.71</b>		<b>1,039,717.53</b>	<b>10,752,865.45</b>		<b>45,701,930.44</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	<b>303,572.49</b>	-	-	-	<b>394,920.91</b>	<b>3,554,288.23</b>	-	<b>16,252,781.63</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2,000,000.00</b>	-	<b>303,572.49</b>	-	-	-	<b>394,920.91</b>	<b>3,554,288.23</b>	-	<b>16,252,781.6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b>821,627.02</b>	-	<b>16,037.47</b>	-	<b>644,796.62</b>	<b>5,754,268.27</b>	-	<b>7,236,729.3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37.47			6,399,064.89	-	6,415,102.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21,627.02	-	-	-	-	-	-	821,627.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21,627.02									821,627.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44,796.62	-644,796.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44,796.62	-644,796.6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1,125,199.51</b>	<b>-</b>	<b>16,037.47</b>	<b>-</b>	<b>1,039,717.53</b>	<b>9,308,556.50</b>	<b>-</b>	<b>23,489,511.01</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b>	<b>-15,166.05</b>	<b>-</b>	<b>11,984,833.9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b>	<b>-15,166.05</b>	<b>-</b>	<b>11,984,833.9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303,572.49</b>	<b>-</b>	<b>-</b>	<b>-</b>	<b>394,920.91</b>	<b>3,569,454.28</b>	<b>-</b>	<b>4,267,947.6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964,375.19	-	3,964,375.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3,572.49	-	-	-	-	-	-	303,572.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03,572.49							303,572.4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94,920.91	-394,920.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94,920.91	-394,920.9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303,572.49</b>	<b>-</b>	<b>-</b>	<b>-</b>	<b>394,920.91</b>	<b>3,554,288.23</b>	<b>-</b>	<b>16,252,781.6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26,695.81	19,047,861.85	21,529,37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6,042,602.49	42,085,814.26	43,684,682.03
预付款项	736,584.71	629,837.20	796,755.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2,417.12	912,961.78	5,362,355.03
存货	16,735,400.54	14,953,580.15	9,846,33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8,793.32	927,668.46	468,557.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472,493.99</b>	<b>78,557,723.70</b>	<b>81,688,057.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6,270.50	307,380.5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26,972.23	14,142,337.23	11,863,643.9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846.16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592.69	356,710.38	359,55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61,681.58</b>	<b>14,806,428.11</b>	<b>12,223,195.38</b>
<b>资产总计</b>	<b>86,434,175.57</b>	<b>93,364,151.81</b>	<b>93,911,252.6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323,356.69	18,081,572.50	21,715,883.15
应付账款	23,911,656.78	19,422,169.11	33,693,752.95
预收款项	2,754,707.01	1,536,644.07	701,422.49
应付职工薪酬	1,923,541.74	935,045.21	1,214,847.00
应交税费	5,412.57	57,664.07	76,291.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1,699.50	29,608,387.33	19,256,27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20,374.29</b>	<b>69,641,482.29</b>	<b>77,658,471.0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294.67	200,294.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294.67</b>	<b>200,294.67</b>	<b>-</b>
<b>负债合计</b>	<b>40,320,668.96</b>	<b>69,841,776.96</b>	<b>77,658,471.06</b>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85,210.75	1,125,199.51	303,572.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9,717.53	1,039,717.53	394,920.91
未分配利润	11,188,578.33	9,357,457.81	3,554,288.23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113,506.61</b>	<b>23,522,374.85</b>	<b>16,252,781.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6,434,175.57</b>	<b>93,364,151.81</b>	<b>93,911,252.69</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5,191,503.82</b>	<b>101,220,958.65</b>	<b>115,534,723.22</b>
减：营业成本	43,860,640.28	80,894,676.90	94,708,28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8.60	230,775.58	252,848.51
销售费用	3,400,497.81	9,982,190.19	5,854,640.36
管理费用	6,831,009.76	7,933,867.07	9,628,352.85
财务费用	-1,034,092.04	-3,191,621.64	-754.02
资产减值损失	-280,784.54	-18,940.41	1,174,77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2,407,453.95</b>	<b>5,390,010.96</b>	<b>3,916,574.10</b>
加：营业外收入	78,396.00	1,595,276.44	193,3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839.48	44.02	13,00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2,475,010.47</b>	<b>6,985,243.38</b>	<b>4,096,943.40</b>
减：所得税费用	643,889.95	537,277.18	132,568.21
<b>四、净利润</b>	<b>1,831,120.52</b>	<b>6,447,966.20</b>	<b>3,964,375.1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31,120.52</b>	<b>6,447,966.20</b>	<b>3,964,375.19</b>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72,440.67	110,727,993.92	93,520,17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252,011.94	11,059,52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342.00	6,192,571.11	4,623,3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0,782.67	132,172,576.97	109,203,08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65,488.97	95,576,305.85	74,313,78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3,189.03	13,082,630.09	12,426,1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000.55	548,109.20	1,333,0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2,901.15	13,454,921.58	5,537,9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2,579.70	122,661,966.72	93,610,9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5,411,797.03</b>	<b>9,510,610.25</b>	<b>15,592,150.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479.01	10,620,464.25	3,534,37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8,890.00	307,380.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369.01	10,927,844.75	3,534,3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59,369.01</b>	<b>-10,927,844.75</b>	<b>-3,534,376.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991.03	4,208,338.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0,991.03	4,208,338.85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6,796.67	37,27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37,3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796.67	11,054,6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260,991.03</b>	<b>3,171,542.18</b>	<b>-10,054,604.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27,478.34</b>	<b>-5,853.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0,175.01</b>	<b>1,726,829.34</b>	<b>1,997,316.3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3,929.05	3,267,099.71	1,269,783.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83,754.04</b>	<b>4,993,929.05</b>	<b>3,267,099.7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1,125,199.51	-	-	-	1,039,717.53	9,357,457.81	23,522,37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1,125,199.51	-	-	-	1,039,717.53	9,357,457.81	23,522,37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00.00	-	2,760,011.24	-	-	-	-	1,831,120.52	22,591,13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31,120.52	1,831,120.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2,760,011.24	-	-	-	-	-	20,760,011.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450,000.00						18,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02,400.00						1,902,400.00
4. 其他			407,611.24						407,611.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b>	<b>3,885,210.75</b>	<b>-</b>	<b>-</b>	<b>-</b>	<b>1,039,717.53</b>	<b>11,188,578.33</b>	<b>46,113,506.61</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303,572.49</b>	<b>-</b>	<b>-</b>	<b>-</b>	<b>394,920.91</b>	<b>3,554,288.23</b>	<b>16,252,781.6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303,572.49</b>	<b>-</b>	<b>-</b>	<b>-</b>	<b>394,920.91</b>	<b>3,554,288.23</b>	<b>16,252,781.6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821,627.02</b>	<b>-</b>	<b>-</b>	<b>-</b>	<b>644,796.62</b>	<b>5,803,169.58</b>	<b>7,269,593.2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447,966.20	6,447,966.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21,627.02	-	-	-	-	-	821,627.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821,627.02	-	-	-	-	-	-	821,627.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44,796.62	-644,796.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44,796.62	-644,796.6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1,125,199.51</b>	<b>-</b>	<b>-</b>	<b>-</b>	<b>1,039,717.53</b>	<b>9,357,457.81</b>	<b>23,522,374.85</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2,000,000.00</b>							<b>-15,166.05</b>	<b>11,984,833.9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2,000,000.00</b>							<b>-15,166.05</b>	<b>11,984,833.95</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b>303,572.49</b>				<b>394,920.91</b>	<b>3,569,454.28</b>	<b>4,267,947.6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4,375.19	3,964,37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572.49						303,572.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3,572.49						303,572.49
(三)利润分配							<b>394,920.91</b>	<b>-394,920.91</b>	
1. 提取盈余公积							<b>394,920.91</b>	<b>-394,920.91</b>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303,572.49</b>	<b>-</b>	<b>-</b>	<b>-</b>	<b>394,920.91</b>	<b>3,554,288.23</b>	<b>16,252,781.63</b>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提方法	额确认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的确定原则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特定对象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包括租赁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对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00	4.50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00	9.00
生产辅助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00	18.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0、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

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

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4、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将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以客户签字的验收单上的数量和订购单上的价格来确认收入，如货已发出，未取得客户的验收单，购转入发出商品中核算，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5、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6、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1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当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公司的合营企业。
- G 公司的联营企业。
- H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I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J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应披露下列各项关联方交易：

- A 购买或销售商品。
- B 提供或接受劳务。
- C 关联托管情况
- D 关联承包情况。
- E 关联租赁情况。
- F 关联担保情况。
- G 关联方资金拆借。
- H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I 其他关联交易。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06.84	9,333.19	9,391.13
负债总计(万元)	4,036.64	6,984.24	7,765.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0.19	2,348.95	1,62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41.66	2,348.95	1,625.28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96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96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0	74.83	8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5	74.81	82.69
流动比率(倍)	1.77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1.35	0.92	0.93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5,504.20	10,122.10	11,553.47
净利润(万元)	144.43	639.91	39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43	639.91	39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357.79	504.31	381.50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79	504.31	381.50
毛利率（%）	20.50	20.08	18.03
净资产收益率（%）	4.17	32.20	2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4	25.38	2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3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40	2.62
存货周转率（次）	2.59	5.40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7.52	946.55	1,55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79	1.30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当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 LED 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03%、20.08%、20.50%。报告期内，2016 年 1-7 月与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无明显波动；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涨 11.4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开始转向毛利率更高的封装生产产品阶段，同时于 2015 年度开始加大高端产品如全色 LED 显示屏、P15.625 全色 LED 显示屏、P10.4 全彩 LED 显示屏的销售规模和推广，整体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1%、32.20%、4.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96%、25.38%、10.3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各期变动较大，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上涨 14.95%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变动，汇兑收益大幅增加，同比增加 354.14 万，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43.4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明显波动。2016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下降 87.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59.25%。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1-7 月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 1,800 万元。同时，2016 年度 4 月进行了增资，增资过程中涉及股份支付，增加相关股份支

付费用 190.24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盈利表现。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74.83%、46.9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2016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13、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92、1.3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逐渐上涨的趋势，其中 2016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上涨 55.4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余额减少幅度大于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上涨 46.74%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速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度下降 992.68 万元，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减少 2,947.60 万元，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大于速动资产的下降幅度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在合理范围内。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2.40、1.5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幅度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0、5.40、2.59，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0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984.63 万元、1,495.36 万元、1,684.36 万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5,246.48	9,465,544.97	15,592,1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48.88	-10,684,410.62	-3,534,3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0,991.03	3,171,542.18	-10,054,604.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3.30	-11,431.38	-5,85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781.03	1,941,245.15	1,997,316.3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59.22 万元、946.55 万元、-2,577.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减低，2016 年 1-7 月为-2,577.52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支付往来款 34,001,350.72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352.02 万元、11,072.80 万元、6,487.2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53.80 万元、1,350.06 万元、3,771.9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353.44 万、-1,068.44 万、-56.30 万。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 2014 年度购买，大部分采购款在 2015 年支付，故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005.47 万、317.15 万、2426.10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吸收公司股东追加投资款 1845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公司通过增资等手段补充现金流。同时，公司产品稳步开拓市场。总体而言，持续经营能力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 月-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444,308.95	6,399,064.89	3,964,375.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784.54	-18,940.41	1,174,77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5,632.47	1,480,293.70	740,944.93
无形资产摊销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96.67	37,27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34.65	2,841.06	-176,21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5,964.62	-5,430,309.52	-3,415,54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321.62	3,532,664.62	-29,119,32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24,095.01	3,463,133.96	42,385,870.01
其他	1,902,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5,246.48	9,465,544.97	15,592,150.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9,563.83	5,208,344.86	3,267,099.7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208,344.86	3,267,099.71	1,269,783.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781.03	1,941,245.15	1,997,316.3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802,214.88	99.56	101,020,310.78	99.80	114,275,106.96	98.91
其他业务	239,756.40	0.44	200,647.87	0.20	1,259,616.26	1.0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合计	55,041,971.28	100.00	101,220,958.65	100.00	115,534,723.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 LED 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服务主要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展览展示、文体活动、交通指挥等一系列领域。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①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②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1%、99.80%、99.56%。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LED 灯珠	142,409.70	0.26	290,900.31	0.29	608,071.35	0.53
LED 显示屏	54,659,805.18	99.74	100,729,410.47	99.71	113,667,035.61	99.47
合计	54,802,214.88	100.00	101,020,310.78	100.00	114,275,106.96	100.00

LED 显示屏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99.47%、99.71%、99.74%。

LED 灯珠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次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0.53%、0.29%、0.26%。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9,204,174.31	16.80	28,429,644.46	28.14	9,593,713.93	8.40
国外	45,598,040.57	83.20	72,590,666.32	71.86	104,681,393.03	91.60
合计	54,802,214.88	100.00	101,020,310.78	100.00	114,275,106.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为国内及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地区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国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公司将生产完工的成品模组通过海运方式发送给国外 led 厂商或者销售商，实现业务收入。公司对外销售按照 FOB 价计价，以美元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口头约定方式确认的收款进度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主要国家为伊朗和俄罗斯，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模组。

**外销收入确认的原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5,041,971.28	101,220,958.65	-12.39	115,534,723.22
营业成本	43,756,963.51	80,894,676.90	-14.59	94,708,288.66
营业利润	2,020,642.38	5,341,109.65	36.37	3,916,574.10
利润总额	2,088,198.90	6,936,342.07	69.31	4,096,943.40
净利润	1,444,308.95	6,399,064.89	61.41	3,964,375.19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4,727,800.02	79.73	72,981,283.40	90.42	86,079,753.68	91.98
直接人工	4,857,476.21	11.15	3,464,579.32	4.29	4,371,442.26	4.67
制造费用	3,974,298.72	9.12	4,270,295.44	5.29	3,136,034.67	3.35
合计	<b>43,559,574.95</b>	<b>100.00</b>	<b>80,716,158.16</b>	<b>100.00</b>	<b>93,587,230.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358.72 万元、8,071.62 万元、4,355.9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相

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含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0%-90%，对成本影响较大，且占比较为稳定，呈现下降趋势；直接人工系生产工人的工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工人数量和工资水平的上升而增加；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生产规模和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409.69 万元、639.91 万元、144.43 万元。各年利润变化情况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利润表现符合当年实际经营情况。

###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LED 灯珠	142,409.70	82,668.37	41.95%
LED 显示屏	54,659,805.18	43,476,906.58	20.46%
其他业务收入	239,756.40	197,388.56	17.67%
<b>合计</b>	<b>55,041,971.28</b>	<b>43,756,963.51</b>	<b>20.50%</b>
项目	2015 年度		
LED 灯珠	290,900.31	218,132.15	25.01%
LED 显示屏	100,729,410.47	80,498,026.01	20.08%
其他业务收入	200,647.87	178,518.74	11.03%
<b>合计</b>	<b>101,220,958.65</b>	<b>80,894,676.90</b>	<b>20.08%</b>
项目	2014 年		
LED 灯珠	608,071.35	514,200.04	15.44%
LED 显示屏	113,667,035.61	93,073,030.57	18.12%
其他业务收入	1,259,616.26	1,121,058.05	11.00%
<b>合计</b>	<b>115,534,723.22</b>	<b>94,708,288.66</b>	<b>18.03%</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03%、20.08%、20.50%。LED 显示屏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保持在 98%以上。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18.12%、20.08%、20.46%。公司在 2015 年度开始转向毛利率更高的封装生产产品阶段，同时于 2015 年度开始加大高端产品如全色 LED 显示屏、P15.625 全色 LED 显示屏、P10.4 全彩 LED 显示屏的销售规模和推广，整体毛利率抬高。

报告期内，LED 灯珠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15.44%、25.01%、41.95%，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次要部分，逐年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行业内同业务类型公司比较：

年度毛利率	极光王	齐普光电 (证券代码: 430561)	联诚发 (证券代码: 837293)
2014 年	18.03%	25.50%	16.00%
2015 年	20.08%	21.98%	19.58%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差别不大。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444,581.64	9,982,190.19	5,854,640.36
管理费用	7,127,585.38	7,982,481.77	9,628,352.85
其中：研发费用	3,129,815.02	4,964,073.48	7,099,150.36
财务费用	-1,033,795.69	-3,191,335.03	-754.02
营业收入	55,041,971.28	101,220,958.60	115,534,723.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26	9.86	5.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95	7.89	8.3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69	4.90	6.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8	-3.15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33	14.60	13.40

####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71,353.41	3,222,463.16	3,088,110.33
广告宣传费	828,366.02	4,118,640.43	520,239.11
运输费	425,192.73	599,491.17	208,556.66
差旅费	272,994.49	1,552,218.12	1,821,604.20
办公费	145,595.02	258,955.00	142,718.00
招待费	42,468.00	171,429.32	38,074.80
房屋租金	23,374.56	41,465.01	23,078.48
折旧费	13,307.84	17,107.98	10,698.78
其他	21,929.57	420	1,560.00
合计	<b>3,444,581.64</b>	<b>9,982,190.19</b>	<b>5,854,640.36</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7%、9.86%、6.26%，报告期波动较大。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以及销售人员车辆、通讯、差旅等费用及广告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94.61%，主要是因为广告费用增加所致。当年，公司与河北惠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制作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

##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129,815.02	4,964,073.48	7,099,150.36
职工薪酬	1,342,281.29	1,723,780.62	1,396,304.92
办公费	380,721.38	521,163.48	405,998.36
折旧费	106,112.74	142,178.97	80,702.15
房屋租金	116,167.28	96,095.94	53,484.85
税费	42,865.56	35,253.39	44,231.11
差旅费	68,077.03	136,751.93	152,665.10
招待费	23,209.00	21,850.00	11,532.00
咨询服务费	15,936.08	341,333.96	384,284.00
其他	1,902,400.00	-	-
<b>合计</b>	<b>7,127,585.38</b>	<b>7,982,481.77</b>	<b>9,628,352.85</b>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主要系管理人员员工工资及研发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962.84 万元、798.25 万元和 712.76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4 年和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为：8.33%、7.89% 和 12.9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2016 年 4 月，乾仓投资增资 495 万，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50 万，计入资本公积为 45 万，每股认购价格为 1.1 元。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52 号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32.40 万元，对应的评估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每股评估净资产价格超过每股认购价格（ $1.68 - 1.1 = 0.58$  元）按员工所享有的股份份额 328 万股乘积数 190.24 万视同为对员工的股份支付，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190.24 万。

###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领用原材料。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7月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14%、4.9%、5.69%。报告期研发投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稳定。

###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b>407,611.24</b>	858,423.69	340,846.82
减：利息收入	235,205.88	405,527.88	234,096.60
汇兑损益	-1,231,777.28	-3,672,478.13	-131,118.15
手续费及其他	25,576.23	28,247.29	23,613.91
<b>合计</b>	<b>-1,033,795.69</b>	<b>-3,191,335.03</b>	<b>-754.02</b>

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8%，-3.15%，-0.00%。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应收外币货款结汇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占用股东往来款项应计利息。其中，股东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提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1,231,777.28	-3,672,478.13	-131,118.15
净利润	1,444,308.95	6,399,064.89	3,964,375.1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成人民币。

###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96.00	1,595,276.44	193,374.00
营业外支出	10,839.48	44.02	13,00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2,400.00	-	-
所得税影响数	298,745.32	239,298.07	30,956.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3,588.80	1,355,934.35	149,412.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4,308.95	6,399,064.89	3,964,375.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b>-147.72</b>	<b>21.19</b>	<b>3.77</b>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构成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包括:2015年10月入账的政府补助(创新创业专项补贴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500,000元,2015年12月(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799,705.33元。

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2016年4月增资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190.24万元。系2016年4月29日,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牛验字[2016]第001号),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4,950,000.00元,该次增资产生资本溢价450,000.00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52号评估报告,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对应的每1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8元,与出资价格1.10元的差额,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注册资本为3,280,000.00元,系本次新增4,500,000.00元注册资本扣除实际控制人郭建良通过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增加的1,220,000.00元注册资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1,902,400.00元,增加管理费用1,902,400.00元。

公司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为分别为3.77%、21.19%、-147.72%。2016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系当年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发生对应费用190.24万,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深圳市政府的创新专项补贴所致。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税收滞纳金	10,839.48	-	13,004.70
社保滞纳金	-	44.02	-
合计	10,839.48	44.02	13,004.70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税收滞纳金及社保滞纳金支出，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将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形。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4]56 号），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050）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届满；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 201609263000098 号《受理回执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经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050），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预缴。

**子公司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KING AURORA, INC	<p>适用美国 2015-2016 企业所得税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税收入大于\$0 但小于等于\$50,000: 15%;</li> <li>• 可税收入大于\$50,000 但小于等于\$75,000: \$7,500+ 超过\$50,000 的 25%;</li> <li>• 可税收入大于\$75,000 但小于等于\$100,000: \$13,750+ 超过\$75,000 的 34%;</li> <li>• 可税收入大于\$100,000 但小于等于\$335,000: \$22,250+ 超过\$100,000 的 39%;</li> <li>• 可税收入大于\$335,000 但小于等于\$10,000,000: \$113,900+ 超过\$335,000 的 34%;</li> <li>• 可税收入大于\$10,000,000 但小于等于\$15,000,000: \$3,400,000+ 超过\$335,000 的 35%;</li> <li>• 可税收入大于\$15,000,000 但小于等于\$18,333,333: \$5,150,000+ 超过\$15,000,000 的 38%;</li> <li>• 可税收入大于\$18,333,333: 全额的 35%。</li> </ul>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14.63	98,269.56	19,087.72
银行存款	3,136,749.20	5,110,075.30	3,248,011.99
其他货币资金	8,242,941.77	14,053,932.80	18,262,271.65
<b>合计</b>	<b>11,382,505.60</b>	<b>19,262,277.66</b>	<b>21,529,371.3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5,809.79	214,415.81	-

备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全资子公司 KING AURORA, INC 存放于美国华采商业银行的存款。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42,941.77	14,053,932.80	18,262,271.65
<b>合计</b>	<b>8,242,941.77</b>	<b>14,053,932.80</b>	<b>18,262,271.65</b>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85,847.64	100.00	2,097,284.63	5.52	35,888,56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7,985,847.64</b>	<b>100.00</b>	<b>2,097,284.63</b>	<b>5.52</b>	<b>35,888,563.01</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63,883.43	100.00	2,378,069.17	5.35	42,085,814.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4,463,883.43</b>	<b>100.00</b>	<b>2,378,069.17</b>	<b>5.35</b>	<b>42,085,814.26</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81,691.61	100.00	2,397,009.58	5.20	43,684,682.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081,691.61	100.00	2,397,009.58	5.20	43,684,682.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743,002.64	1,887,150.13	5.00
1-2年	36,345.00	3,634.50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06,500.00	206,500.00	100.00
合计	37,985,847.64	2,097,284.63	5.52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257,383.43	2,212,869.17	5.00
1-2年	---	---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206,500.00	165,20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4,463,883.43	2,378,069.17	5.3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875,191.61	2,293,759.58	5.00
1-2年	---	---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206,500.00	103,250.00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6,081,691.61	2,397,009.58	5.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金额分别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99.36%、99.54%、99.55%，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	35,888,563.01	42,085,814.26	43,684,682.03
营业收入	55,041,971.28	101,220,958.65	115,534,723.22
总资产	86,068,358.43	93,331,937.33	93,911,252.6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	65.20	41.58	37.8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1.70	45.09	46.52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68.47万元、4,208.58万元和3588.8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52%、45.09%和41.70%，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7.81%、41.58%和65.2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RIDA LED LIMITED	非关联方	25,094,979.55	1年以内	66.06	货款
BC-OPTICS (HK) LTD	非关联方	5,034,575.42	1年以内	13.25	货款
Sepehr. Sanat. Adak. Engineering. Co.	非关联方	3,300,332.35	1年以内	8.69	货款
SAMYUEN INT'L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704,980.75	1年以内	7.12	货款
OUTDOOR SIGNS INC	非关联方	929,484.57	1年以内	2.45	货款
<b>合计</b>	-	<b>37,064,352.64</b>	-	<b>97.57</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SAMYUEN INT'L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1,023,561.57	1 年以内	47.28	货款
Mohammad Reza Athari	非关联方	16,045,561.90	1 年以内	36.09	货款
METALS HK TRADING LTD	非关联方	2,585,491.78	1 年以内	5.81	货款
Mr. Chris Lee	非关联方	1,555,892.53	1 年以内	3.50	货款
FOCUS&SONSLTD. PART	非关联方	675,204.53	1 年以内	1.52	货款
<b>合计</b>	-	<b>41,885,712.31</b>	-	<b>94.20</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Mohammad Reza Athari	非关联方	30,493,102.56	1 年以内	66.17	货款
SAMYUEN INT'L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6,308,946.37	1 年以内	13.69	货款
Aver LED and Solar Energy Co, Ltd	非关联方	5,134,310.57	1 年以内	11.14	货款
FOCUS&SONSLTD. PART	非关联方	743,301.85	1 年以内	1.62	货款
BAB AL GHADEER	非关联方	543,000.06	1 年以内	1.18	货款
<b>合计</b>	-	<b>43,222,661.41</b>	-	<b>93.80</b>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7.57%。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单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RIDA LED LIMITED	25,094,979.55	8,382,761.74	33.40%
BC-OPTICS(HK) LTD	5,034,575.42	5,034,575.42	100.00%

Sepehr. Sanat. Adak. Engineering. Co.	3,300,332.35	3,300,332.35	100.00%
SAMYUEN INT'L TRADING LIMITED	2,704,980.75	2,704,980.75	100.00%
OUTDOOR SIGNS INC	929,484.57	929,484.57	100.00%
合计	37,064,352.64	20,352,134.83	54.9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IDA LED LIMITED 回款程度较低，主要系香港地区目前对新设立公司采取每月银行开户数量的限制，RIDA 在 2017 年 1 月初方才开立银行账户，影响该客户的回款。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程度较好。

## 2、预付款项

报告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36,584.71	100	629,837.20	100	796,755.57	1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计	736,584.71	100	629,837.20	100	796,755.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类别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3,979.56	100.00		
<b>合计</b>	<b>993,979.56</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2,961.78	100.00		
<b>合计</b>	<b>912,961.78</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4,633.46	99.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21.57	0.70		
<b>合计</b>	<b>5,362,355.03</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深圳市国税局	5,324,633.46	---	---	出口退税，遂不计提坏账
<b>合计</b>	<b>5,324,633.46</b>	<b>---</b>	<b>---</b>	<b>---</b>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深圳市国税局	749,123.12	---	---	出口退税，遂不计提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提坏账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6,904.00	---	---	租房押金，遂不计提坏账
Arnel Mangement	81,562.44	---	---	租房押金，遂不计提坏账
辽宁轩宇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10,000.00	---	---	投标保证金，遂不计提坏账
广州丝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390.00	---	---	质保金，遂不计提坏账
合计	<b>993,979.56</b>	---	---	---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深圳市国税局	749,123.12	---	---	出口退税，遂不计提坏账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6,904.00	---	---	租房押金，遂不计提坏账
员工	16,934.66	---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遂不计提坏账
合计	<b>912,961.78</b>	---	---	---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员工	20,617.57	---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遂不计提坏账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17,104.00	---	---	租房押金，遂不计提坏账
合计	<b>37,721.57</b>	---	---	---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749,123.12	1年以内	75.36	---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6,904.00	1年以内	14.78	---
Arnel Mangement	房租押金	81,562.44	1年以内	8.21	---
辽宁轩宇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01	---
广州丝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质保金	6,390.00	1年以内	0.64	---
<b>合计</b>	---	<b>993,979.56</b>	---	<b>100.00</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749,123.12	1年以内	82.05	---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46,904.00	1年以内	16.10	---
员工	代扣社保、公积金	16,934.66	1年以内	1.85	---
<b>合计</b>	---	<b>912,961.78</b>	-	<b>100.00</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5,324,633.46	1年以内	99.30	---
员工	代扣社保、公积金	20,617.57	1年以内	0.38	---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7,104.00	1年以内	0.32	---
<b>合计</b>	---	<b>5,362,355.03</b>	-	<b>100.00</b>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 存货

####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22,179.89	7.26	2,802,504.08	18.74	3,060,375.33	31.08
在产品	3,443,230.51	20.44	4,972,311.49	33.25	3,144,609.55	31.94
周转材料	28,500.44	0.17	9,048.91	0.06	27,708.34	0.28
发出商品	298,234.35	1.77	-	-	323,064.83	3.28
库存商品	11,851,439.06	70.36	7,169,715.67	47.95	3,290,577.41	33.42
<b>合计</b>	<b>16,843,584.25</b>	<b>100.00</b>	<b>14,953,580.15</b>	<b>100.00</b>	<b>9,846,335.46</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经了解，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 LED 显示屏及模组所需要的芯片、IC 卡、支架、线路板、胶带等。而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生产的各种型号的 LED 显示模组。从存货的构成比例来看，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原材料所占比重为 7.26%，库存商品占比 70.36%，在产品占比 20.44%。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984.63 万元、1,495.36 万元、1,684.36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随公司规模以及经营的不断成熟，公司逐步加大库存准备，报告期内存货的逐步上升主要体现在库存商品的增长。

公司原材料基本为 2016 年 7 月份采购且保持完好，在产品为意向订单的备货，库存商品为 2016 年 7 月完工生产，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b>一. 账面原值合计</b>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27,831.67	1,470,348.07	187,877.99	934,949.77	<b>17,721,007.50</b>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837.56	316,898.84	30,608.07	94,109.67	<b>1,648,454.14</b>
购置	487,606.83	316,898.84	30,608.07	94,109.67	<b>929,223.41</b>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转入	719,230.73	---	---	---	<b>719,230.73</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16,334,669.23	1,787,246.91	218,486.06	1,029,059.44	<b>19,369,461.64</b>
<b>二. 累计折旧</b>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9,502.44	793,315.64	23,644.88	311,457.10	<b>3,517,920.06</b>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494.08	91,472.73	25,797.94	97,867.70	<b>1,115,632.45</b>
计提	835,763.32	91,472.73	25,797.94	97,867.70	<b>1,050,901.69</b>
其他转入	64,730.76	---	---	---	<b>64,730.76</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 2016年7月31日	3,289,996.52	884,788.37	49,442.82	409,324.80	<b>4,633,552.51</b>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7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年7月31日	13,044,672.71	902,458.54	169,043.24	619,734.64	<b>14,735,909.13</b>
2. 2015年12月31日	12,738,329.23	677,032.43	164,233.11	623,492.67	<b>14,203,087.44</b>

续:

项目	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12,234,649.56	941,006.84	---	725,613.90	<b>13,901,270.30</b>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3,182.11	529,341.23	187,877.99	209,335.87	<b>3,819,737.20</b>
购置	2,223,191.92	529,341.23	187,877.99	209,335.87	<b>3,149,747.01</b>
在建工程转入	669,990.19	---	---	---	<b>669,990.19</b>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27,831.67	1,470,348.07	187,877.99	934,949.77	<b>17,721,007.50</b>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1,707.65	716,297.28	-	169,621.43	<b>2,037,626.36</b>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794.79	77,018.36	23,644.88	141,835.67	<b>1,480,293.70</b>
计提	1,237,794.79	77,018.36	23,644.88	141,835.67	<b>1,480,293.70</b>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9,502.44	793,315.64	23,644.88	311,457.10	<b>3,517,920.06</b>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738,329.23	677,032.43	164,233.11	623,492.67	<b>14,203,087.44</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82,941.91	224,709.56	---	555,992.47	<b>11,863,643.94</b>

续:

项目	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项目	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2,234,649.56	941,006.84	---	725,613.90	<b>13,901,270.30</b>
1. 2013年12月31日	4,323,649.21	827,758.97	---	209,549.83	<b>5,360,958.01</b>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1,000.35	113,247.87	---	516,064.07	<b>8,540,312.29</b>
购置	7,911,000.35	113,247.87	---	516,064.07	<b>8,540,312.29</b>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12,234,649.56	941,006.84	---	725,613.90	<b>13,901,270.30</b>
二. 累计折旧	1,151,707.65	716,297.28	---	169,621.43	<b>2,037,626.36</b>
1. 2013年12月31日	667,616.31	553,967.34	---	75,097.78	<b>1,296,681.43</b>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091.34	162,329.94	---	94,523.65	<b>740,944.93</b>
计提	484,091.34	162,329.94	---	94,523.65	<b>740,944.93</b>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1,151,707.65	716,297.28	---	169,621.43	<b>2,037,626.36</b>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82,941.91	224,709.56	---	555,992.47	11,863,643.9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56,032.90	273,791.63	---	134,452.05	4,064,276.5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为 88.52%，生产辅助设备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为 6.12%。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6.08%。其中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79.86%，生产辅助设备成新率为 50.49%。2016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17.17%，故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4,890,124.19	883,067.10	193,984.88
企业所得税留抵金额	228,669.13	37,090.83	273,051.23
其他税费留抵金额	-	7,510.53	1,521.75
合计	<b>5,118,793.32</b>	<b>927,668.46</b>	<b>468,557.86</b>

## 五、重大债务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抵押借款	-	-	1,000,000.00
合计	-	-	<b>1,000,000.00</b>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23,356.69	18,081,572.50	21,715,883.15
合计	<b>11,323,356.69</b>	<b>18,081,572.50</b>	<b>21,715,883.15</b>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单位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034.20	14.53	材料款
宁波翠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580.00	10.83	材料款
深圳市佳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890.70	10.44	材料款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438.00	9.34	材料款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563.61	8.96	材料款
<b>合计</b>		<b>6,125,506.51</b>	<b>54.1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单位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517.40	22.38	材料款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553.50	22.29	材料款
深圳市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98,564.70	11.61	材料款
深圳市佳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997.00	8.35	材料款
宁波邦洲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226.00	6.14	材料款
<b>合计</b>	<b>-</b>	<b>12,795,858.60</b>	<b>70.77</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单位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3,362.00	23.87	材料款
深圳市芯诚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447.00	12.18	材料款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312.85	11.60	材料款
深圳市金来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732.00	7.97	材料款
深圳市英特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837.50	7.38	材料款
<b>合计</b>		<b>13,679,691.35</b>	<b>63.00</b>	

截止 2016 年 7 月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3,759,368.17	99.36	19,400,194.06	99.89	33,642,677.95	99.85
1 至 2 年	152,288.61	0.64	21,975.05	0.11	51,075.00	0.15
<b>合计</b>	<b>23,911,656.78</b>	<b>100.00</b>	<b>19,422,169.11</b>	<b>100.00</b>	<b>33,693,752.95</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11,656.78 元、19,422,169.11 元、33,693,752.95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款和购买设备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期下降主要原因系企业严格控制采购规模，同时加强供应商采购发票管理，要求供应商及时提供发票，应付账款暂估挂账金额减少，进而导致应付账款总金额减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9,679.00	1 年以内	14.97	材料款
山东炬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14.64	材料款
深圳市佳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498.37	1 年以内	8.57	材料款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924.35	1 年以内	5.10	材料款
深圳市诚信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931.60	1 年以内	5.00	材料款

<b>合计</b>	-	<b>11,545,033.32</b>	-	<b>48.28</b>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686.00	1 年以内	18.79	材料款
深圳市佳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192.92	1 年以内	15.18	材料款
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000.00	1 年以内	9.83	材料款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802.36	1 年以内	7.03	材料款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740.00	1 年以内	6.22	材料款
<b>合计</b>	-	<b>11,079,421.28</b>	-	<b>57.05</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2,867.14	1 年以内	20.37	材料款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568.00	1 年以内	13.49	材料款
深圳市启明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0,769.27	1 年以内	12.56	设备款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801.02	1 年以内	9.29	材料款
深圳市佳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1,857.25	1 年以内	9.21	材料款
<b>合计</b>	-	<b>21,869,862.68</b>	-	<b>64.92</b>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754,707.01	100.00	1,536,644.07	100.00	701,422.49	100.00
合计	<b>2,754,707.01</b>	<b>100.00</b>	<b>1,536,644.07</b>	<b>100.00</b>	<b>701,422.49</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嘉利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48.00	24.28	1 年以内	货款
汉中日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71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静海区百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12.52	1 年以内	货款
新疆金三乐广告制作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0	10.96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振远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49.00	4.8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1,799,297.00</b>	<b>65.32</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嘉利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48.00	43.53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85.00	9.92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筑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7.81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安力合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6.83	1 年以内	货款
汉中日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5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1,146,333.00</b>	<b>74.60</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华市双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60.00	31.12	1 年以内	货款
商洛吉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100.00	22.68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万里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21.00	14.89	1 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睿德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8.98	1 年以内	货款
LEDMARKET	非关联方	61,743.94	8.8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06,524.94	86.47	-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63,468.56	935,045.21	1,214,847.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 计划	-	-	-
合计	1,963,468.56	935,045.21	1,214,847.0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和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6.35 万元、93.50 万元和 121.48 万元。

###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5,829.83	100	13,872,585.97	46.85	9,498,822.78	49.33
1-2 年	-	-	9,379,000.00	31.68	3,248,184.79	16.87
2-3 年	-	-	3,248,184.79	10.97	3,724,265.93	19.34
3 年以上	-	-	3,109,265.93	10.50	2,785,000.00	14.46
合计	<b>205,829.83</b>	<b>100</b>	<b>29,609,036.69</b>	<b>100.00</b>	<b>19,256,273.50</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为了公司正常经营进行垫款，2014 年、2015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随着企业的发展及各项制度的完善，公司清理了绝大部分股东、关联方往来，其他应付款减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95,805.99	押金
郭建良	关联方	4,130.33	往来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押金
深圳艺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	押金
社保款	非关联方	123.51	代扣代缴款
<b>合计</b>	-	<b>205,829.83</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郭建良	关联方	15,997,649.36	往来款
郭建明	关联方	13,466,450.72	往来款
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40,676.61	押金
惠州优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0	押金
<b>合计</b>	-	<b>29,609,036.69</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郭建良	关联方	19,136,450.72	往来款
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81,348.61	押金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74.17	押金
深圳市中电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押金
深圳施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借款
<b>合计</b>	-	<b>19,256,273.50</b>	-

##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7,114.4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936.47	18,802.74
印花税	-	44,058.70	44,058.70
教育费附加	-	3,401.34	8,058.32
地方教育附加	-	2,267.56	5,372.21
<b>合计</b>	<b>7,114.45</b>	<b>57,664.07</b>	<b>76,291.97</b>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5,210.75	1,125,199.51	303,572.49
盈余公积	1,039,717.53	1,039,717.53	394,920.91
其他综合收益	24,136.71	16,037.47	-
未分配利润	10,752,865.45	9,308,556.50	3,554,288.23
<b>合计</b>	<b>45,701,930.44</b>	<b>23,489,511.01</b>	<b>16,252,781.63</b>

公司以 2016 年 07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113,506.61 元按照原股东持股比率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积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余 16,113,506.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6.40%的股份，并作为第二大股东建良投资的自然人独资股东、第三大股东乾仓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并对二者实施控制，合计共持有 84.4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认定郭建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900,000	33.00
2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00
3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12.00

###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KING AURORA, INC	全资子公司

注：以上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郭建明	自然人股东、董事
2	陶帅辉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3	李远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虞雄伟	董事
5	樊玉峰	董事
6	周术军	监事
7	张忠资	监事
8	曹思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的妻子，机构股东建良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郭建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的弟弟
10	曾妙香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陶帅辉的妻子

###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

2	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	深圳市思迪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4	深圳市鑫华光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郭建良企业,2016年7月12日依法核准注销
5	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控制企业, 2015年12月18日郭建良已转让100%股权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曹修永。
6	深圳市三合一显示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董事郭建明实际控制企业，董事虞雄伟曾任职其监事，2016年6月8日依法核准注销
7	深圳市辰星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陶帅辉持有辰星培训30%股权、并任职该公司监事
8	深圳市湘蓝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远树持有湘蓝商贸90%股权、并任职该公司公司监事
9	深圳市金永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远树持有10%股权,2016年9月28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王丽君。
10	深圳奇快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良的弟弟郭建林实际控制企业

注：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部分的内容。

### （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郭建良	4,130.33	15,997,649.36	19,136,450.72
其他应付款	郭建明	---	13,466,450.72	---
合计		4,130.33	29,464,100.08	19,136,450.72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代垫款、借款。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修永、郭建良、曹思娴	2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20	未完成
合计	<b>20,000,000.00</b>	---	---	---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第一名客户 RIDA LED LIMITED 和第三名客户 SEPEHR SANAT ADAK ENGINEERING CO.来自伊朗地区，占比 74.75%。由于伊朗长期受联合国及美国制裁，该国以美元结算的国际贸易均受到限制。虽然伊朗客户可以通过当地类银行公司对本公司进行美元付款，但仍存在回款风险，特此提示。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61 号），认定有限公司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45.3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07%，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KING AURORA, INC 一家子公司，需要纳入合并报表。

### （一）KING AURORA, INC

#### 1、基本情况

KING AURORA, INC			
法定代表人	郭建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城卡斯尔顿大街 17890 号 105 室		
业务性质	批发及零售		
股权结构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KING AURORA, INC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5.00 万美元。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郭建良担任 KING AURORA, INC 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

#### 3、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348.61	275,166.02	-
负债总额	199,798.51	649.36	-
股东权益	600,550.10	274,516.66	
财务数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40,955.80	-48,901.31	-
净利润	-340,955.80	-48,901.31	-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缺乏

LED 应用产品制造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从而对技术人才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LED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实施对人员技术和经验的要求极高，相同的 LED 显示产品会因解决方案实施水平高低而显示效果迥异。而目前国内该类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技术人才还较为紧缺，如果聘请国外专家将明显增加成本，因此，技术人才的缺乏对国内 LED 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规范化管理，提升公司品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增加公司核心人才的收入，同时建立公平公开的竞聘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

### (二) LED 封装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利润较低

目前国内 LED 行业过于分散，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而不是以技术竞争为主。无序的市场竞争将导致企业忽视技术和产品品质，对研发和技术投入少，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计划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规避单纯的低水平价格竞争。

###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良先生。郭建良先生自公司创立之始，即持有公司 70% 股份，且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股东中，郭建良先生持股比例 36.4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作为第二大股东建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自然人独资股东、第三大股东乾仓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并对两者实施实际控制，合计共持有 84.40% 股份的表决权。郭建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不当控制，从而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68.47 万元、4,208.58 万元、3,588.86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一般都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个别客户也可能存在逾期、拖延付款情形。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逾期、拖延付款客户规范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

#### (五) 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87.43%、81.74% 和 82.9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 54.45%、46.21%、46.24%。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度高，销售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业务面临持续经营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其他大型客户的拓展力度，加大技术投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吸引更多客户。公司将通过多年行业经验、品质保障、客户声誉等优势，逐步扩展业务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的扩展，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将逐渐降低。

#### (六) 海外业务经营环境不稳定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收入国外地区占比分别为 91.6%、71.86% 及 83.2%。国外地区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伊朗及俄罗斯地区，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致使公司业务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安全环境较好的北美等市场，加强布局，建立子公司，积极拓展成熟海外客户。

#### (七)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

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4]56号），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44200050）已于2016年7月21日有效期届满；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201609263000098号《受理回执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经受理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511），有效期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2016年1-7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预缴。如果未来期间，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变化，公司税收压力增加，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长期关注市场的发展趋势，较为及时的把握国家产业和税收政策节奏，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政策需求，蓄力打造具备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的现代化企业。同时，公司将加强自身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34,723.22元、101,220,958.65元、55,041,971.28元，净利润分别为3,964,375.19元、6,399,064.89元、1,444,308.95元。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相比2014年度及2015年度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一定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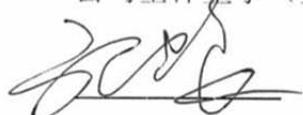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管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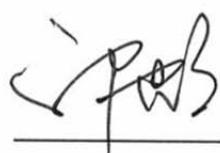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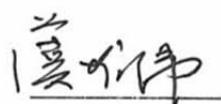
郭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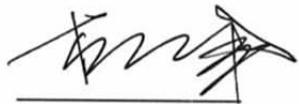
李远树



郭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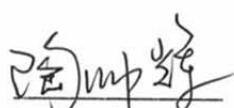


虞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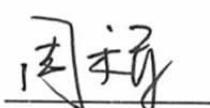


樊玉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陶帅辉



周术军



张忠资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建良



李远树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婧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奇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志锋

刘 希

李 曜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焰

经办律师（签字）



肖 剑



余松竹



2017年 1月 1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69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7045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6] 00328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莫建民

迟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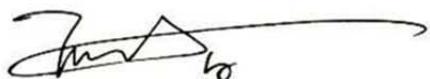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黎鹏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